



律 政 司  
2012

Just  
cently that  
LY (~ west of base  
wonderful ?  
jus·tice |'jəs-tə'sh  
(as by assigning me  
; JUDGE 3 : the admin  
also : RIGHTEOUSNESS  
of the peace



# 目 录

律政司司长序言	4
<b>2010 及 2011 年大事纪要</b>	<b>8</b>
律政司概述	26
民事法律科	30
国际法律科	44
法律草拟科	52
法律政策科	64
刑事检控科	74
政务及发展科	84
律政司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联系	92
统计资料	98



## 司内的律师





# 律政司司长 序言



## 律政司司长序言



这是律政司的第八份定期报告，也是我在 2005 年 10 月出任律政司司长以来的第四份报告。这份报告记述了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概况。这两年间法律版图不断转变，不但带来新挑战，亦提供新机遇。面对日趋广泛和复杂的工作，本司的同事都悉力以赴，令人鼓舞。

过去两年，本司戮力推动多项重要的立法工作。《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修订）条例》在 2011 年 3 月生效，赋权香港法院，就

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解除或废止的婚姻或合法分居，为相关的前任配偶作出经济济助命令。新的《仲裁条例》亦于 2011 年 6 月生效，该条例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设立适用于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的统一法律机制。2011 年 12 月，我们修订了《持久授权书条例》，以实施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简化签立持久授权书的程序。

此外，一些立法会正在审议的条例草案，亦由本司负责。这些条例草案包括《调解条例

草案》和《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草案》。前者落实由我担任主席的调解工作小组在2010年2月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后者则为香港的律师行引进有限责任合夥的经营模式。

法院在刑事和民事方面作出了多个重要的裁决,而本司的律师亦参与了相关的诉讼。2011年6月,终审法院自《基本法》颁布后首次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

三款,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国家豁免权的若干问题进行解释。在多宗重要的案件中,《基本法》所保障的权利也受到验证,并得以澄清,而本司也有参与其中,为法院提供协助。法院考虑有关《基本法》的问题,包括婚姻权以及怎样会构成对宗教团体内部事务的干预。

在刑事法律方面,我们首次根据《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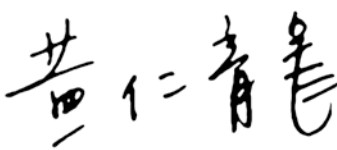




罪行条例》第 153P 条提出检控，该条文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扩及在香港境外干犯的若干性罪行。在另一宗案件中，法院确认选择在哪一级法院进行检控属律政司司长的决定，不受任何外界干涉。刑事检控科亦推行了一项可喜的新措施，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合办培训计划，为经验不足五年、资历较浅的律师举办研习班，并提供检控工作的机会，以提升和巩固他们的技能。这项计划大受欢迎，亦广受赞誉。

香港向来重视与世界各地保持联系，因此，本司的工作亦并非只局限于本地事务。举例来说，本司的律师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业合作，跟进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香港设立地区办事处的建议。本司亦全力参与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国际仲裁中心的工作。在与邻近地区的合作方面，本司在 2011 年 11 月与深圳市政府签订协议，就包括在前海发展现代服务业等事宜的法律问题，进行磋商和交换信息。

最后，我必须再次表扬在本司服务的律师和其他人员，他们热诚投入工作，表现出色。他们的才干确保律政司能够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



律政司司长

黄仁龙资深大律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及 2011 年

# 大事纪要

highland or  
2 cap ; an inhabitation  
high-light validity  
rance  
highlight vb 1 : EMPHASIS  
of

## 2010 及 2011 年大事纪要

### 新猷与变革

#### 调解专责小组

2008 年 2 月，律政司司长成立了一个由他担任主席的跨界别调解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 2010 年 2 月发表报告，以便咨询公众。该报告提出了 48 项有关公众教育及宣传、调解员资格评审和培训及规管架构的建议，全部均旨在推广并促进在香港更广泛地使用调解来解决争议。为落实该报告中得到广泛支持的建议，律政司司长成立了调解专责小组，并由辖下三个小组提供支援。这三个小组分别专责处理有关资格评审、《调解条例》和公众教育及宣传的工作。

在资格评审方面，专责小组支持成立一个由业界主导的非法定单一资格评审组织，并正协助成立这个组织。



在制定建议的调解法例方面，《调解条例草案》已在 2011 年 11 月提交立法会。该条例草案界定调解和调解通讯的定义，就调解通讯的保密作出规定，并订明在获得法院或审裁处的许可下，调解通讯可获接纳为证据。

在公众教育及宣传方面，专责小组参与制作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宣传短片和宣传声带由 2011 年 12 月起在电视和电台播放，提高公众对使用调解来解决争议的认识。专责小组亦建议在 2012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两天的香港调解会议，提供机会让与会者分享经验，回顾香港和海外的调解发展，并讨论如何推广和促进更广泛地使用调解。



## 2010 年 3 月在广州举行的 “两岸四地当地政府解决行政 争议机制”学术研讨会

在广州举行的  
两岸四地当地政府  
解决行政争议机制  
学术研讨会的全体  
会议



这个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和广州大学合办，参加者来自内地、台湾、澳门和香港，包括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和香港城市大学的代表。民事法律科的律师在会上介绍香港特区解决政府与市民间之争议的机制。他们亦参与全体会议的讨论，分享香港在通过司法和司法以外的途径解决争议的经验。这次研讨会促使两岸四地的学者和法律执业者进行了有用的交流。

### 查阅法例将更方便容易

立法会在 2011 年 6 月通过《法例发布条例》(第 614 章)，标志著在建立一个经核实、认证及可检索的香港法例电子资料库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项条例为建立香港法例资料库提供法律基础。虽然现有的双语法

例资料系统亦在互联网上提供法例的编订版本，但该版本只供参考，不具法律地位。

《法例发布条例》的制定是展开在官方网站建立一个可靠的法例资料库的工作的重要步骤，将可让公众和法律专业人士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能在网上便捷地免费查阅准确和最新的，以及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我们预计该法例资料库可带来以下一些较重要的效益：

- 适时发放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让公众免费查阅
- 更准确和有效率地编订香港法例
- 开拓有效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例如法例的注释
- 为绿色生活方式作出贡献

我们计划分两期建立资料库。第一期涵盖供律政司内部使用的核心功能，第二期则涵盖供其他政府部门及公众使用的功能。不过，核实法例资料库，并确认其为法例的准确及权威版本，是非常艰巨的工作，可能需时数年才能完成。现行的香港法例活页版将随这项工作日渐取得成效而逐步停用。

## 法例的流动版本

我们在确立法例资料库的法律地位前，会继续改善和更新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由于现有的系统只能透过电脑上的浏览器阅读，因此律政司在 2011 年 5 月推出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的流动版本，使该系统的资料能够在平板电脑等流动装置上，以便于阅读的方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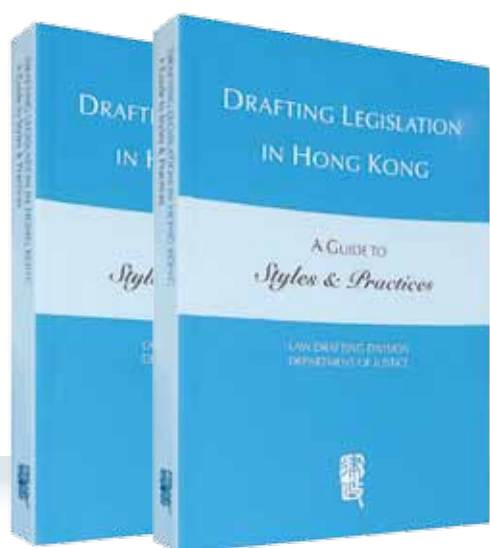
## 本地法例的文体指引

法律草拟科在 2011 年决定编印一本名为《香港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指引》的书册，就香港草拟法例时所采用的文体及实务提供完备的指引。该指引以众多例子，解释草

拟香港法例的律师所采用的技巧和依循的规则，并讨论草拟香港法例的法律规范，包括《基本法》、特定的条例和普通法原则。该指引亦说明草拟法例时要注意甚么事项，要避免甚么陷阱。我们希望政府官员、立法会议员、司法机构、法律界和市民大众都会对该指引感兴趣，在该指引的协助下，会觉得香港的法例更易于理解。该指引将于 2012 年 1 月出版。

## 法律专业的发展

《2010 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草案》在 2010 年 6 月提交立法会。该条例草案旨在为香港的律师行引进有限责任合夥的经营模式，以促进香港律师行的发展，并加强其竞争力。律师行取得有限责任合夥地位的效果，是其合夥人不会再如传统合夥的合夥人一样承担无限法律责任，因此无辜的合夥人不会仅因身为合夥人，而须对律师行其他合夥人的专业疏忽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律政司一直与各持份者和立法会紧密合作，确保有关法例能够在限制专业法律责任和保障公众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我们希望立法会会在 2011 至 2012 年度的会期通过该条例草案。

此外，律政司正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紧密合作。该委员会获赋权订立规则，实施《2010 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所规定的法定计划，让在取得专业资格后执业至少满五年并符合其他资格规定的律师，向该委员会申请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以便在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席前出庭发言。在立法会通过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所订立的规则后，该法定计划便会全面实施。

### 制定《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修订）条例》

这条修订条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赋权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解除或废止的婚姻或合法分居，为相关的前任配偶作出经济济助命令。在《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

（第 192 章）作出上述的修订前，法庭为前任配偶作出经济给养命令的权力，是以香港法院颁发离婚判令作为先决条件。因此，如某一方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取得离婚判令，即使该离婚判令在香港获得承认，该方亦不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请经济济助。

### 推动香港成为区域仲裁中心

律政司一直不遗余力，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国际仲裁中心。2010 年 10 月，律政司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以加强两地的纠纷解决机制。2011 年 5 月，政府提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供额外办公地方，使该中心可扩建聆讯和办公室设施。在设施扩建后，该中心将有能力应付对香港仲裁服务与日俱增的需求。



随著新的《仲裁条例》(第 609 章)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香港具备了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适用于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的统一法律机制。新的《仲裁条例》会进一步加强香港作为区域内国际仲裁枢纽的吸引力。



律政司司长在推广新《仲裁条例》的酒会上,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王桂埙合照

### 2010 年 7 月在上海举办的 “香港法律服务——环球视野”论坛

2010 年 7 月 6 日,律政司连同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上海举办“香港法律服务——环球视野”论坛,以展示香港作为区域内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的优势,并推广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务。



律政司司长出席在上海举行的香港法律服务论坛,并在会上致辞

这个论坛汇聚具丰富经验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仲裁员,探讨多方面的法律实务问题,包括国际贸易的法律风险及解决商业纠纷等议题,并通过个案剖析来研究解决争议的实用策略。这个论坛共有超过 500 名内地政府官员、律师、公司法律顾问和内地及外国商业机构的代表出席。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安排》) 和前海的发展

2011 年 8 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宣布了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包括提出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的建议,以及支持香港仲裁机构在前海提供服务,以配合深圳当局在 2010 年 12 月宣布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律政司司长(右一)与深圳市副市长陈应春(右二)签署“法律合作安排”

在李克强副总理作出上述宣布后，律政司司长在 2011 年 8 月率领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务业的代表团访问深圳，与当地有关方面就在前海推广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务一事交流意见。律政司随后与深圳市政府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法律合作安排”。根据有关安排，双方承诺就与深港合作项目（包括在前海发展现代服务业）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磋商和交换信息。

2011 年 12 月 13 日，《CEPA 安排》补充协议八在香港签订，对开放法律服务作出了新承诺，包括：(i) 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以及 (ii) 研究扩大取得内地法律专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

的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涉及香港居民或法人的民事诉讼代理业务范围。

### 香港与澳门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香港与澳门之间目前并无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为了提高澳门仲裁裁决在香港强制执行以及香港仲裁裁决在澳门强制执行的明确性，律政司已经与澳门特区政府就订立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安排的建议，交换意见和信息。预计两地政府会很快展开正式磋商，以便在 2012 年敲定有关安排的条款。



### 刑事讼辩课程

刑事检控科在 2011 年委托一名私人执业大律师，修订和更新为新入职人员而设的刑事讼辩课程的教材。经修订的教材会在 2012 年编印，这份教材不但是一套详尽的讲义，更是出庭时方便易用的参考资料。

### 检控人员的持续法律进修课程

刑事检控科延聘了香港大学一名副教授，由 2011 年 3 月起，在连续 12 个月内每月举行一次讲座，让检控人员掌握法律的最新发展。为了体现香港与新加坡在共同关注事项上的合作精神，刑事检控科亦通过电视直播，把讲座播放给新加坡总检察署的律师观看。这些讲座大受两地的检控人员欢迎，他们每次均踊跃出席。

### 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合办培训计划

刑事检控科在 2011 年 2 月推行一项新措施，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合作，为新近取得资格的律师举办培训计划。该计划每年举行两次，目的是协助新入行的法律专业人士掌握进行检控所必备的知识 and 技巧，让他们得以列入刑事检控科的裁判法院外判律师名单内。凡已获认许为大律师或律师不超过五年并具备若干讼辩经验者，均有资格参加这个培训计划。该计划包括一天的培训课程和在裁判法院工作两星期。



检控人员参加  
持续法律进修课程

### 提升资讯科技设备功能

在 2010 及 2011 年内，律政司推行了一系列的措施，提升资讯科技设备的功能，当中包括：

- 提升双语法例资料系统，使该系统的内容可在流动装置上以便于阅读的方式显示
- 以新的综合图书馆系统取代过时的图书馆管理系统，新系统具有更先进的功能和更方便易用的介面，可改善图书馆的运作和服务
- 重建国际法律科和法律草拟科的工作管理系统，以改善系统的可靠性、性能和保安
- 采用最新的虚拟专用网络设施，以加强系统的可靠性，并使介面更方便易用
- 采用最新版本的办公室套装软件和互联网浏览器

- 在刑事检控科推行电子纪录档案系统，以便把纸张档案转为电子形式保存
- 提升法律草拟科的法例草拟格式范本的功能
- 提升文件管理软件，并更换双语文件管理及档案储存系统的伺服器及储存硬件，以加强系统的可靠性、性能和保安

### 值得注意的案件

#### 刑事案件

在 *蒋丽莉诉律政司司长* ((2010) 13 HKCFAR 208) 案中，申请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被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驳回，遂申请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以挑战控方选择区域法院（审讯在单一专业法官席前进行）而非原讼法庭（审讯在一名法官席前会同陪审团进行）作为主审法院的决定。首席法官李国能在拒绝给予许可时表示，“本院认为，因为第 88 条把司法职能分配给律政司司长而指称该条文违宪，显然并无合理论据。选择在哪一级法院进行



检控，明显属《基本法》第六十三条所涵盖的事宜，该条文赋予律政司司长主管检察工作的权力，不受任何外界干涉。韦毅志法官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申请人的刑事审讯后来在区域法院进行，她被裁定多项串谋诈骗、诈骗和公司董事作虚假陈述的罪名成立，判处监禁共三年半。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Nancy Ann Kissel ((2010) 13 HKCFAR 27) 案中，被告人的丈夫是一名在美林任职的美国银行家，被告人在他的奶昔中落药，被裁定谋杀丈夫

罪名成立。终审法院判决被告人上诉得直，并订下控方可在甚么范围内盘问被告人有关其保释申请的事宜。终审法院命令把案件发还重审，最终被告人在重审时被判谋杀罪名成立。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陈伟业及其他人 ((2010) 13 HKCFAR 842) 案中，终审法院就有意竞投人士秘密协议竞投时不争相出价，是否构成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作出裁定。案情指熟食档租户在参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举办的围内竞投前，预先作出分配，并协议在有关竞投中不会争相出价竞投熟食档。法院裁定没有欺骗行为，原因如下：食环署是直到竞投结束后的一段时间，才知悉存在预先安排的安排和不争相竞投的协议；并无证据证明食环署被欺骗；食环署确信每个档位只有一个以底价出价的竞投，但这一看法是建基于食环署在竞投过程中知悉已实际发生的事实的。法院拒绝偏离英国的案例，不把“不竞价协议”纳入刑事串谋法的范围内，上诉因此被驳回。这项裁决引起社会一连串关于香港是否需要订立全面的反竞争法的讨论。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洪永俊及柯典萍 ((2011) 2 HKLRD 174) 案中, 上诉法庭对电话骗案这种近年日渐普遍的罪行订下量刑指引。在本案中, 受害人的年龄介乎 58 至 70 岁, 他们接到自称为其儿子的人来电, 表示遭人禁锢或殴打, 于是向受害人求助。电话随即由另一名不知名男子接过, 说受害人的儿子为他人作担保人, 因为债务人失踪, 受害人的儿子须代为偿债。上诉法庭强调, 电话骗案较街头骗案更为严重, 因此适宜采纳四年为量刑起点, 并按《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的条文加刑三分之一。

在律政司司长 诉 吴惠冰及其他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10 年第 840 号) 案中, 律政司司长



针对三名答辩人提起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 指他们使用隐藏的录音装置, 在法庭范围内的证人室记录某项刑事审讯中数名控方证人的对话。其中两名答辩人被裁定藐视法庭, 分别被判入狱九个月及六个月, 缓刑 18 个月。律政司司长其后针对答辩人的刑罚 (民事上诉 2011 年第 11 号) 及法庭不把第三答辩人判罪的命令 (民事上诉 2010 年第 247 号) 提出上诉, 但这两宗上诉都被上诉法庭驳回。另外, 律政司司长也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控告第一答辩人一项妨碍司法公正罪和一项在宣誓下作假证供罪。两名涉及原审的警务人员亦被控妨碍司法公正罪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 两人均被判罪名成立 (区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884 号)。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李国华 (高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183 号) 案中, 被告人被裁定非法性交、向儿童作出猥亵行为及猥亵侵犯罪名成立。被告是中国内地云南省一个小镇一所儿童院的营运者, 受害人是居于该儿童院的儿童。控方在这次检控中初次援引《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53P 条, 该条文将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扩及在香港境外干犯的若干性罪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杜军 (区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787 号) 案中, 被告人是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 被控 10 项内幕交易罪。控方案情指出, 被告人参与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以融资收购一个哈萨克斯坦油田的计划, 在得到有关中信资源已决定收购该油田的机密和非公开资料后, 进行中信资源股份的交易, 藉该项内幕消息名义上获利 2 330 万元。被告人被裁定各项控罪罪名成立, 判处监禁七年, 这是区域法院所能判处的最高刑期。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莫日明及周尧星 (区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118 号) 案中, 两名被告人联手在南韩釜山一家珠宝店偷去一枚市价港币 275 万元的钻石戒指。售货员发现戒指不翼而飞后, 查看店内闭路电视录影的影像, 发现两名被告人把戒指偷去。该店舖报警求助, 两名被告人最终被发现正在一班往香港途中的飞机之上。在飞机降落香港国际机场后, 两名被告人随即被捕。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他们被控处理已知道为可从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两人同被裁定罪名成立, 各判处监禁 22 个月另两星期。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祁春艳 (区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408 号) 案中, 被告人受审后被裁定八项勒索罪和一项妨碍司法公正罪罪名成立。受害人 X 是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和股东, 在酒吧认识被告人, 被告人在该酒吧当女公关, 两人发展婚外情。后来, X 想断绝两人的关系, 但被告人拒绝, 更多次威胁要伤害 X 及其家人。被告人告诉 X, 她已聘请私家侦探跟踪他, 对他的行踪了如指掌, 并说她已联络某些内地人士, 这些人可把她的威胁付诸实行。被告人在保释期间亦威胁受害人, 如他向警方录下证人供词, 会杀害他及其家人。凭藉威胁手段, 被告人从 X 身上共取得 1 000 万元。主审法官在判刑时指被告人是个“邪恶狠毒、冷酷无情、善于摆布和攻于心计的危險人物”, 判处她监禁七年, 即是区域法院所能判处的最高刑期。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雷玉莲及曾浚瑛 (东区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1341 号) 案中, 社会民主连线的成员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举行公众游行, 前往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期间有示威者企图冲击警方的封锁线。事件中, 雷玉莲拔去铁马的一

条金属杆，曾浚瑛则强行撞向一名执勤警员的胸部及/或左臂。两名被告人分别被控刑事毁坏罪和袭击警务人员罪，并被裁定罪名成立。两人分别被判处 120 小时社会服务令和 160 小时社会服务令。

## 民事案件

### 《基本法》

在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诉 登记处处长及另一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0 年第 124 号) 案中，申请人质疑《入境条例》(第 115 章) 第 2(4)(a)(vi) 条是否合宪。该条文规定任何人受雇为外来家庭佣工而留在香港期间，不得被视为通常居于香港，因而使申请人不能取得香港的居留权。原讼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裁定，根据普通法的解释方法，上述被质疑的条文并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政府已提出上诉，有关上诉会在 2012 年 2 月 21 至 23 日由上诉法庭聆讯。

在 *天主教香港教区* 诉 律政司司长 (终院民事上诉 2011 年第 1 号) 案中，申请人反对在资助学校强制实行校本管理政策，并请求法庭给予宣布性质的济助，宣布

《教育条例》(第 279 章) 第 40BK(2) 及 (3)(a) 条和第 40BU(2) 及 (3) 条违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

《教育条例》的上述条文规定，资助学校的办学团体必须在指定日期前呈递建议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草稿，而法团校董会的成员除包括办学团体所委任的校董外，亦必须包括如教师、家长、校友等持份者。终审法院裁定有关条文既不涉及放弃 1997 年前的教育制度，也不影响申请人在宗教方面按“原有方式”办校。由于申请人所享有的宪法权利并无受到侵犯，终审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驳回这宗上诉。

在 *W* 诉 婚姻登记官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9 年第 120 号) 案中，一名在手术后由男性变为女性的变性人反对婚姻登记官拒绝允许她与其男性伴侣注册结婚的决定。对于不准她与男性结婚(而非不准与女性结婚)的决定，申请人辩称婚姻登记官错误诠释《婚姻条例》(第 181 章) 第 21 条和第 40 条中“男”和“女”与“男方”和“女方”这些字词，或是这些条文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七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九条第二款所保证的婚姻权。原讼法庭在 2010 年 10 月 5 日的判决中裁定，按照相关条文的恰当解释“男”和“女”与“男方”

和“女方”并不涵盖在手术后由女性变为男性的男人和由男性变为女性的女人。就该等条文而言，这些人的性别应按其出生时的生理性别而决定。法庭又认为，相关条文并无侵犯根据《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保证的婚姻权。2011年11月25日，上诉法庭裁定维持下级法院的裁决。申请人现正申请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 卫生及社会福利

在霍春华及另一人 诉 医院管理局及另一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7 年第 94 号) 案中，原讼法庭确认医院管理局向非属香港居民的孕妇徵收较高产科服务费用的政策符合宪法，并无歧视成分。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于 2010 年 3 月 2 至 4 日进行审理。上诉法庭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作出裁决，裁定上诉只就宽免这一个争论点得直，并撤销医院管理局拒绝宽免或减少第二申请人医院费的决定。有关事项发还医院管理局重新考虑。终审法院已定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聆讯上诉。

在孔允明 诉 社会福利署署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8 年第 127 号) 案中，政府的综

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订有申请人必须居港满七年才能获得援助的规定，本案的申请人就这项规定是否合宪提出司法覆核申请，但被原讼法庭驳回。在游文辉 诉 社会福利署署长(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9 年第 69 号) 案中，申请人提出司法覆核申请，质疑综援申请人必须在紧接申请日期前已连续居港最少一年(其中有离港宽限期 56 天)的规定是否合宪，获原讼法庭判决得直。原讼法庭裁定连续居港一年的规定，对在紧接提出综援申请前的一年内离港共超过 56 天的永久居民，构成违宪和非法的歧视，并侵犯了他们的旅行权。上诉法庭在 2011 年 7 月 18 至 21 日期间一并聆讯孔允明的上诉(民事上诉 2009 年第 185 号) 和社会福利署署长的上诉(民事上诉 2010 年第 153 号)，而判决则押后宣告。



在林和伦 诉 社会福利署署长 (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0 年第 133 号 ) 案中, 社会福利署署长在 2010 年 7 月 23 日决定拒绝申请人的高龄津贴申请, 所持的唯一理由是申请人不符合紧接在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最少一年的规定。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亦决定驳回申请人反对署长该项决定的上诉。申请人就上述两项决定是否合宪提出司法覆核申请。法院已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聆讯这宗司法覆核的实质申请, 而判决则押后宣告。

## 选举

在莫乃光 诉 谭伟豪、冯浩贤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 终院民事上诉 2010 年第 8 号 ) 案中, 呈请人是 2008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立法会选举中资讯科技功能组别的候选人, 以该次选举具有关键性的欠妥之处和第一答辩人曾作出非法和舞弊行为为理由, 质疑该次选举的结果。原讼法庭在 2009 年 4 月 9 日驳回该项呈请。呈请人提出上诉, 但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被上诉法庭驳回, 理由是按《立法会条例》( 第 542 章 ) 第 67(3) 条关于在选举呈请的审讯完结后原讼法庭作最终裁定的条文加上《高等法院条例》( 第 4 章 ) 第 14(3) 条的效力, 呈请人无权向

中间一级的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这并没有违反《基本法》第八十二条。终审法院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裁定上诉得直, 认为该最终裁定的条文未能符合一名 律师 诉 香港律师会及律政司司长 ( 终院民事上诉 2003 年第 7 号 ) 一案所订立的相称程度的验证标准, 因此抵触《基本法》第八十二条, 故属违宪和无效。针对原讼法庭的判决所提出的实质上诉发还上诉法庭重审, 而上诉法庭在 2011 年 6 月 9 日驳回该上诉。呈请人申请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但申请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被上诉法庭驳回。呈请人向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所提出的向终审法院上诉的许可申请, 已定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进行聆讯。

在陈裕南 诉 律政司司长案以及罗堪就 诉 律政司司长案中, 申请人请求法庭宣布《立法会条例》( 第 542 章 ) 第 25 及 26 条有关团体投票的规定违宪和无效。申请人提出多项主张, 其中一项指个人的选举权因为居港须满七年的规定而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但团体选民只须在紧接提出登记申请前的 12 个月已经成立便符合资格, 因此后者在表达政治意见方面获得不当优势, 违反了《基本法》第二十六条 ( 及《香港人权法案》第二十一条 ( 乙 ) ) 款的规定。《基本法》



第二十六条只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赋予选举权。原讼法庭在2009年12月10日一并聆讯这两宗司法覆核的实质申请，并予以驳回。申请人提出上诉，但在2010年12月7日被上诉法庭驳回。两名申请人继而申请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但亦在2011年10月21日被上诉法庭拒绝。他们已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该申请已定于2012年1月18日由上诉委员会聆讯。

### 差饷及地租

在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诉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差饷上诉2004年第358号及地租上诉2004年第224号、民事上诉2010年第27号及终院民事上诉2010年第12号)案中，港灯提出一项差饷上诉及一项地租上诉，两项上诉都是反对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有关2004/2005估价年度对其物业的估值，有关物业包括上诉人用作发电、输电和配电用途的土地、建筑物和构筑物。港灯也就另外三个估价年度(2005/2006、2006/2007及2007/2008)提出有关差饷及地租的并行上诉。土地审裁处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裁决，认为署长采用收入及支出法估价是正确的，但亦同意港灯的意见，即应以管制计划

内规定的准许利润，而非以资金成本加权平均数来厘定在估价中假定租户可分配的结馀份额。署长取得上诉许可，就土地审裁处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2010年9月14日，上诉法庭一致裁定署长的上诉得直。港灯不服上诉法庭的裁决，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终审法院在2011年6月21日一致裁定港灯的上诉得直，并回复土地审裁处的裁决。

*Best Origin Limited* 诉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地租上诉1998年第14号、民事上诉2008年第67号及终院民事杂项案件2011年第21号)一案关乎根据《地租(评估及徵收)条例》(第515章)评估发展地盘差饷租值的问题，特别是“情势变迁”原则在差饷法中的功能和内容。2008年2月25日，土地审裁处驳回*Best Origin*就有关发展地盘所提出的地租上诉。*Best Origin*不服土地审裁处的裁决而提出上诉，但被上诉法庭驳回。*Best Origin*其后申请上诉许可，但申请在2011年4月15日被上诉法庭一致驳回，上诉法庭并裁定*Best Origin*须支付讼费。*Best Origin*继而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以求推翻上诉法庭的判决。申请定于2011年12月1日由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聆

讯。2011 年 12 月 1 日，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批准 Best Origin 的上诉许可申请，准许该公司就上诉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Best Origin 的上诉已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终审法院进行聆讯（2012 年 11 月 27 至 30 日亦已预订为上诉聆讯日期）。

## 环境

在朱绮华诉环境保护署署长（民事上诉 2011 年第 84 号）案中，原讼法庭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裁定申请人的司法覆核得直（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0 年第 9 号），并撤销环境保护署署长的以下决定：(i) 批准港珠澳大桥工程项目的三个指定工程项目其中两个（即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线）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 (ii) 批出建造和营办该等指定工程项目的环境许可证。在司法覆核所讨论的七个主要争论点中，原讼法庭只就

其中一个判决申请人胜诉，并就其他六个判决申请人败诉。环境保护署署长不服原讼法庭的判决而提出上诉。申请人亦就主要争论点的其中四个提出交相上诉，并针对原讼法庭的讼费命令提出上诉。上诉法庭特快排期在 2011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对上诉进行聆讯。2011 年 9 月 27 日，上诉法庭一致裁定环境保护署署长上诉得直，并兼得讼费。上诉法庭亦驳回申请人就争论点提出的上诉和针对原讼法庭的讼费命令所提出的上诉。

## 国际公法

在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诉 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他人*（民事上诉 2008 年第 373 号和 2009 年第 43 号）案中，原讼法庭驳回原告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香港特区执行两项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原告遂就原讼法庭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裁定，根据“限制豁免”原则，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香港特区不享有完全的主权豁免，并将案件发回原讼法庭重审。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被告以及律政司司长（以“介入人”身分介入诉讼），针对上诉法庭的裁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终院民事上诉 2010 年第 5-7 号）。

有关港珠澳大桥的司法覆核是律政司处理的重要案件之一



鉴于案件关系到国家豁免制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问题，以及《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区关系的规定，终审法院在 2011 年 6 月 8 日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相关条款所涉及的若干问题作出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因应终审法院的提请，在同年 8 月 26 日对《基本法》的有关条款作出解释。终审法院据此在 2011 年 9 月 8 日作出最终裁定，确认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实行的绝对豁免原则，香港特区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无司法管辖权。

在 *C 及其他人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 (民事上诉 2008 年第 132-137 号) 案中，上诉人不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有关“难民不推回”原则不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判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人主张，“难民不推回”原则已成为国际习惯法规则，香港特区政府必须遵照该项规则，不把难民驱逐至有关领土的边界，令他们面对受迫害的危险，并经甄别程序核实所有难民申请人的身份。上诉法庭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驳回上诉，认为“难民不推回”原则虽然成为国际习惯法规则，但已“被相反的本地立法明确推翻”，因而未被纳入香港特区的本地法律。故此，香港特区政府无须根据

该原则甄别所有难民申请人。部分上诉人申请许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诉法庭向该等上诉人发给向终审法院上诉的许可，有关上诉的聆讯日期仍有待编排。

## 人事

前任法律政策专员温法德先生在政府服务 28 年，克尽厥职，于 2010 年 8 月荣休，由潘英光先生接任法律政策专员一职。薛伟成资深大律师于 2011 年 1 月获委任为刑事检控专员，接替出任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麦伟德资深大律师。

前任刑事检控专员江乐士资深大律师和民事法律专员赖应彪先生分别在 2010 年 7 月和 2011 年 7 月获颁银紫荆星章。司内四名在职/已退休的首席政府律师获颁铜紫荆星章：谭刘美赐女士和陆贻信资深大律师(颁授日期为 2010 年 7 月)；纪慧玲女士和欧礼义先生(颁授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 律政司 概述



## 律政司概述



### 律政司司长的角色

律政司司长是律政司的首长，职责繁重，既是行政长官、政府、政府各决策局、部门及机构的首席法律顾问，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检控刑事罪行与否，完全由律政司司长决定，律政司司长在这方面的工作完全独立，不受任何干涉。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诉讼中，律政司司长以被告人身分与讼，并在法庭上代表政府及公众利益。

律政司司长有责任维护更广义的公众利益，他可申请司法覆核，以强制执行公法方面的权利，也有权介入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案件。在审裁研讯中，他代表公众利益而以律师身分提供法律意见。律政司司长也是慈善事务的守护者，在所有为使慈善信托或公众信托得以执行而进行的诉讼中，律政司司长必须为与讼一方。此外，为一般公众利益，律政司司长有责任作为“法庭之友”（协助法庭解决问题的人），其中最重要的事例是把涉嫌藐视法庭的个案通知法院。

在众多其他职能之中，律政司司长担任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以及扑灭罪行委员会副主席。他亦是政务司司长领导的政策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和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就律政司司长的各项职务提供法律和行政辅助。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协助律政司司长处理行政会议和立法会事宜，不论是关于提议法例，抑或是回答立法会议员的提问。办公室人员须确保律政司司长对各项有关问题掌握充分资料，并协助司长分析这些问题，拟备演词和答覆。



### 新闻和公共关系

律政司一向致力促进市民大众对香港法律制度的认识。为此，律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的公共关系及新闻组，负责发送新闻稿件、举行记者招待会，以及透过安排律师接受传媒访问和出席电视或电台的公共事务节目，向市民及传媒发布有关律政司工作的资料。该组也安排司内律师就各项法律问题在报章发表文章。此外，该组又负责统筹教育刊物及其他有关资讯的编制工作，介绍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加强市民对法治的支持。

### 法律科别

律政司有五个不同的法律科别，司内的律师分别获调配在其中一科工作。五个科别计为民事法律科、国际法律科、法律草拟科、法律政策科和刑事检控科。由律政司政务专员主管的政务及发展科，则负责向这些科别提供一般辅助。

每个法律科别均由一位律政专员掌管，律政专员除领导所属科别的工作外，也协助律政司司长处理部门的整体管理工作。各律



律政司司长及各科别主管 (右起): 律政司政务专员何淑儿、法律政策专员潘英光、法律草拟专员文伟彦、律政司司长黄仁龙资深大律师、民事法律专员赖应彪、国际法律专员陆少冰、刑事检控专员薛伟成资深大律师

政专员分别是民事法律专员 (掌管民事法律科)、国际法律专员 (掌管国际法律科)、法律草拟专员 (掌管法律草拟科)、法律政策专员 (掌管法律政策科) 和刑事检控专员 (掌管刑事检控科)。

各法律科别虽然各司其职, 但很多问题都需要由多个科别或由科内多个专家组别合力解决。遇上这种情况, 有关组别的律师会共同努力, 确保所服务的政府部门或决策局得到周全而且能完全切合他们所需的法律意见。

# 民事法律科

civ·ies \-vī-kē-sē-ēz  
and duties of citizens  
civ·il \-sī-vəl\ adj 1 : of or  
state as a political body  
or relating to legal pr  
private rights





## 民事法律科



民事法律科的律师

民事法律科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就广泛的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担当重要角色。该科也在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纠纷中代表政府。

法律意见组的律师就多个范畴的一般民事法律问题（包括法例解释、行政法事宜以及立法建议涉及的法律问题），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法律意见，范畴包括：

民事法律科由以下四个主要组别组成：

- 法律意见组
- 民事诉讼组
- 商业组
- 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
- 农业、渔业和动植物保育事务
- 民用航空、航运及公共运输
- 公务员事务及纪律聆讯
- 教育及社会福利
- 选举事务
- 雇佣事务
- 与警务、消防、惩教和海关有关的事务
- 个人资料保障
- 公共卫生及环境卫生
- 康乐及文化

### 法律意见组



民事法律科的律师（右一）出席酒牌局会议

在 2010 及 2011 年，该组曾就一些特别值得注意的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其中包括：

### 公务员事务

- 近期法庭判决所引起与公务员纪律聆讯有关的问题

### 选举事务

- 就 2012 年行政长官的选举方法及增设 10 个议席的立法会的产生方法，修订有关法例
- 修订有关法例，以改变多项选举及有关安排，例如容许就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或村代表选举提出选举呈请的一方，如不服原讼法庭对选举呈请的裁决，可直接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容许立法会选举几个类别的候选人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在免费寄出的信件中载有若干其他候选人的资料；提高给予区议会选举候选人的财政资助额；以及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宽免候选人的轻微错误
- 在 2011 年举行的村代表选举、乡议局选举、区议会选举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一般选举事宜

### 雇佣事务

- 改善执行劳资审裁处所作裁断的措施
- 引进法定最低工资

### 社会福利

- 向选择在内地退休的长者提供经济援助

### 个人资料保障

- 修订《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以规管售卖个人资料和于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订立关乎保障资料原则的新条文；订立新罪行，以及赋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多项权力，以加强个人资料保障；就该条例之下的若干规定订定新的豁免；以及为优化该条例的施行及舖排而作出技术性修订

### 道路交通和航运事宜

- 修订《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对在药物影响下驾驶汽车的行为实施更严厉的管制，并赋予警方所需的执法权力，以更有效打击该行为

- 推行一套法定措施，以阻遏公共小巴司机的不当驾驶和超速行为，并更有效控制和规管公共小巴的行车速度(例如对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车速限制，以及强制在公共小巴安装适当的安全装备)
- 全面检讨《商船(海员)条例》(第478章)，以实施《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最新规定
- 法律意见，并就酒牌局在每星期会议处理酒牌申请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设立新的发牌制度，以规管私营骨灰龕的运作
- 政府向每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证的成年人派发 \$6 000 的“\$6 000 计划”
- 香港与内地相互执行婚姻判决的安排
- 由立法会内务委员会委任的“研究与立法会修订附属法例的权力有关的事宜小组委员会”所产生的事宜

### 其他事务

- 《2010年法律适应化修改(军事提述)条例草案》所引起的问题
- 郊野公园发展事宜
- 修订法例，禁止在本港水域以拖网捕鱼，并限制新渔船加入捕捞业、设立渔业保护区，以及限制使用或借助不属渔船的船只进行捕鱼活动，让本港的渔业能够持续发展
- 与《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第607章)有关的基因改造生物问题
- 会社和宾馆发牌事宜
- 就处理酒牌申请的电子系统和在2011年进行的酒牌制度公众咨询提供

### 民事诉讼组

民事诉讼组的律师会以发出指示的律师或讼辩人的身分，代表政府在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纠纷中出席聆讯。在有需要时，也会将部分工作外判给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办理。

一如往年，该组的工作主要涉及公法案件。当中一些较为重要的案件见于“2010及2011年大事纪要”一章的“值得注意的案件”中。

近年来，公法诉讼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来港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新加坡总检察署首席法律顾问张遇仙高级律师（左三）及副检察官何旭明政府律师（左二）在 2011 年 2 月参与民事法律科安排的实习计划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约》）提出庇护要求的人数急剧增加。在原讼法庭就 *FB* 诉入境事务处处长（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7 年第 51 号）一案作出裁决后，政府当局修订了行政甄别制度，以处理根据《公约》提出的声请。2009 年 10 月，民事法律科成立专责小组，为处理涉及《公约》的个案提供法律支援服务，包括就已改善的甄别程序提供法律意见，以及提供法律代表处理仲裁处进行的口头聆讯、原讼法庭审理的司法覆核案件及其后因而产生的上诉。

除公法诉讼和上文提及的案件种类外，民事诉讼组代表政府处理其他多种不同类别的民事诉讼，包括涉及人身伤害、公务员事务、入境事务、慈善及信托事务、税务上诉、电讯事务上诉，以及一般追讨政府债项等诉讼。

民事法律科在 2011 年 2 月为新加坡总检察署民事司的人员安排实习计划，向他们介绍该科的架构、运作和工作，以增加彼此的了解，并就两个司法管辖区共通的民事法律工作交流经验。这项实习计划提供宝贵的机会，让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民事法律人员就工作交换意见和信息。

## 商业组

政府本身的商业事务、政府对公用事业、专营人及持牌人的规管，以及向市民提供的某些商业服务，都需要商业组就商业法律向政府提供意见。在 2010 及 2011 年，商业组律师曾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见：

- 重写《公司条例》(第 32 章)
- 规管银行和证券及期货法例的改革，包括落实《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建议、规管上市公司和将《上市规则》编纂为成文法规、改革监管架构以加强投资者保障和教育、公司调查、投资准则、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和建立无纸化证券市场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规管及有关立法建议，包括对强积金中介人的规管
- 电讯事业、广播业及电子交易（包括就成立建议的通讯事务管理局拟备和落实立法建议、就公共广播服务及香港电台未来路向进行的咨询、无线电频谱政策纲要建议，以及宽频无线接达服务的发牌和频谱指配建议）
- 关乎迪士尼主题公园、海洋公园重建计划、沙中线、南港岛线(东段)、西港岛线、新邮轮码头设施及港珠澳大桥等大型计划的协议的草拟
- 成立多个信托基金及计划，包括“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和“关爱基金”
- 私有化计划和出售政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 公营部门与私营机构合作模式及私营机构参与计划
- 检讨消费者保障法例
- 《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草案》
- 政府采购物品及服务及拟备招标文件/合约
- 多份主要电脑合约，包括一些终止合约事宜
- 香港的一般竞争政策，包括建议订立新的跨行业竞争法和有关电讯、广播、电子贸易舱单、车用燃油业等特定行业的措施
- 官立、资助和直接资助学校的学校服务合约
- 发展私营医疗服务
- 政府就西九文化区计划的规管职能
- 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建议
- 有关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清洗黑钱监管制度的建议法例，包括拟订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草案》

- 有关伊斯兰融资措施的文件拟备及相关措施的推行
- 检讨《受托人条例》(第29章)
- 旨在协助中小型企业以及研究和发展的多项资助计划

### 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

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由两个小组组成,即法律意见小组和民事诉讼小组。法律意见小组的律师,就下列涉及多个范畴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管制、地政、建筑工程的规管、建筑物管理、差饷、地租以及古迹的宣布,当中包括多项基建计划、新政策措施和立法建议。

#### 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法律意见小组)

在2010及2011年,该小组曾就多项重要事宜和计划提供意见,其中包括:

#### 城市规划

-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拟订发展审批地区图,以保护受郊野公园围绕的若干土地免受不协调的发展项目影响



#### 环境保护

- 在香港使用电动车辆
- 扩大塑胶购物袋环保徵费计划
- 禁止汽车引擎空转
- 检讨空气质素指标



新邮轮码头的模型

### 土地及建筑

- 《土地业权条例》(第 585 章) 制定后的检讨工作和建议修订
- 与土地有关的商业协议及与启德隧道、狮子山隧道、城门隧道和将军澳隧道有关的招标文件
- 有关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的建议
- 引入额外印花税, 以遏抑物业市场的投机活动
- 立法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建议
- 为回应社会关注发展商如何利用政府宽免政策一事而制定的措施和政策(有

关的宽免政策容许私人楼宇增加楼面面积，以引进环保及生活设施)

### 文物保护

- 落实“活化工业大厦”计划
- 宣布若干建筑物为重要历史建筑物，其中包括何东花园、圣士提反书院和英皇书院

### 主要基建项目

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法律意见小组)就多项主要基建项目提供意见，其中一项是在前启德机场跑道兴建的新邮轮码头(包括两个泊位)。有关的地盘平整工程已在2009年11月展开，预计首个泊位会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务，第二个泊位则会在2014年启用。邮轮码头大楼的建造工程合约(包括海关、出入境和卫生检疫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在2010年5月生效，预计邮轮码头大楼可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务。该小组亦就营运和管理新邮轮码头若干部分的租约的招标事宜，为旅游事务署提供协助。

其他主要基建项目包括广深港高速铁路、港澳大桥、建议的落马洲河套区发展、建议的沙中线，以及莲塘/香园围口岸设施。

### 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民事诉讼小组)

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民事诉讼小组)的律师以发出指示的律师或讼辩人的身分，代表政府在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纠纷中出席聆讯。在有需要时，也会将部分工作外判给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办理。该小组处理很多类型的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公法案件和私法案件、不同级别法院的案件及审裁处的案件，而案件与下列事宜有关：地政、城市规划、建筑物、环境、房屋、文物保护、差饷及地租、关乎收回土地以及其他种类的法定补偿申索。该小组亦处理仲裁案件(涉及建筑工程的案件除外)。

在2010及2011年，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民事诉讼小组)曾处理多类民事诉讼案件，包括：



- 城市规划上诉和相关的司法覆核
- 建筑物上诉和相关的司法覆核
- 土地争议的案件和相关的司法覆核
- 与环境法律有关的司法覆核
- 各类有关环境保护的上诉，例如空气污染管制上诉委员会和噪音管制上诉委员会的案件
- 差饷及地租上诉
- 豁免缴交地租的案件
- 法定补偿的案件（包括关乎收回土地的案件）
- 仲裁案件



## 张锦慧

首席政府律师 民事法律科

张锦慧于 1986 年在英国基尔大学毕业，获颁授法律和经济双学位。她在英国完成实习训练后，留在当地任职私人执业律师，其后在 1995 年返回香港，加入当时的律政署，担任高级检察官。

张锦慧的工作经验主要与民事法律事务有关，自加入本部门以来，便一直在民事法律科的民事诉讼组工作。她在 2001 年晋升为副首席政府律师，在 2008 年晋升为首席政府律师。她目前掌管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所有涉及政府和法定机构的民事法律程序。该组处理多种不同类型的民事诉讼，其中一个主要的工作范畴是处理司法覆核程序。由于司法覆核的数目近年急剧增加，而且针对政府决定所提出的法律挑战，无论在主题或所涉及的争论点上都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多样化，因此该组的工作一直非常繁忙。展望未来，张锦慧预计民事诉讼组的工作量会有增无减，因为在像香港这样的自由社会，向政府提出的司法挑战应会与日俱增。在不断转变的法律环境中，她认为持续培训对政府律师的专业发展至为重要，只有这样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并使政府律师能够履行他们的专业职责。

尽管压力沉重，但张锦慧仍觉得其工作极具意义，“因为在民事诉讼组所处理的众多案件中，法院的判决大体上会对香港特区法治的发展和司法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 甄文蕙

副首席政府律师 民事法律科

甄文蕙在香港大学毕业，于 1995 年加入商业组担任政府律师，在此之前，她曾私人执业数年，负责处理商业和公司事务。

“加入本部门并不是困难的决定。在律师行工作数年后，我想在一个金钱上的成本和回报并非首要考虑的地方从事法律工作。感谢主，我做出了一个至今仍然是正确的决定。”

甄文蕙在 1996 年晋升为高级政府律师，首项具挑战性的工作是向政府提供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定工作的法律意见。她说：“我大部分时间都担任本部门内的第一联络人和协调人，须在法案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的 12 个月以上的期间内，即场回答法案委员会所有法律问题。”她又表示：“在这项工作中，多得其他组别和科别的同事所提供的专家意见和协助，我学到很多有关《基本法》、人权和法律政策的知识，即使已日渐淡忘的刑事法和行政法也得以重温！”

甄文蕙在 2010 年晋升为副首席政府律师，现时掌管商业组第二小组。该小组处理的事务包括公司、证券、银行、信托、强制性公积金、保险、运输、政府采购服务和一般商业事务。她说：“我喜欢以团队形式与其他律师一起工作，这往往是个互相学习的经历，让我们都变得更有智慧，而委托人无疑也得到更完善的法律意见。”



## 冯美凤

助理首席政府律师 民事法律科

冯美凤在 1987 年加入政府，在当时的注册总署商标注册处（现为知识产权署）任职助理注册主任。她在 1990 年获得政府法律培训奖学金，在香港大学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并加入当时的律政署担任见习律师。

在 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后，冯美凤获委任为检察官。首年她在刑事检控科工作，在 1994 年被调派至民事法律科。除了在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法律意见小组）工作过一段短时间外，她一直都在民事诉讼组工作。她曾处理多类案件，这些案件涉及行政法、人身伤害、税务、城市规划和环境法。她目前署任副首席政府律师，负责带领一组专门处理商业诉讼的律师。

多年来，冯美凤对培训工作有极大贡献。她曾担任本部门见习律政人员的导师，并在香港的大学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举行就业讲座，介绍见习律政人员计划。自

1997 年起，她担任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民事讼辩科目的校外考官，最近也为政府的高级政务主任举办行政法研讨会。

冯美凤在 2010 年 3 月率领代表团访问广州，在一个有两岸四地代表参与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题目为《香港政府采纳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同年，为了提升自己，她取得“有效解决争议中心”（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认可调解员资格。

冯美凤热心服务社会，自 1993 年起，一直参与当值律师与免费法律咨询计划服务所举办的免费法律咨询计划。

她表示：“我觉得诉讼是一项动态的工作，在智慧和学识方面极具挑战性。能够应用自己的法律知识解决工作上的问题，使我很有满足感。我也为能够以法律知识帮助别人而感到欣慰。”



## 萧惠良

高级一等律政书记 民事法律科

萧惠良在 1982 年加入政府，任职二级文员（现改称助理文书主任）。他最先被派往法律草拟科，主要职责是校阅法例的草拟本。在 1982 年年底，他被调派到刑事检控科的区域法院事务小组。

萧惠良在 1984 年转职为律政书记，担任高等法院小组（现称原讼法庭小组）的主管。他在 1989 年晋升为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并在 2001 年调往刑事检控科的上诉事务小组；同年年底，又调往民事法律科的债项追收组。他从 2002 年起署任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并在 2005 年晋升至该职级，现时的主要职责包括处理在小额钱债审裁处进行的聆讯和审讯。

萧惠良在 1992 年完成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称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高级文凭课程，并于 2008 年取得伦敦大学理学士（商业）学位。

萧惠良说：“我能够在这三大科别工作和学习，是上天对我的恩赐。”他表示：“我在本部门工作差不多有 30 年，在部门内的生活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部分。”



# 国际法律科

...the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to or affecting two or more nations relating to, or constituting two or more n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ise Brit of cooperation such as

## 国际法律科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

国际法律科由条约法律组和司法互助组组成。该科负责三项主要工作：向政府提供有关国际公法的法律意见，负责国际协议的谈判工作或派出法律专业人员在谈判中提供意见，以及处理香港特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司法合作请求。

### 提供意见

条约法律组提供法律意见的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特权及豁免、民用航空及海事、

国际劳工公约、人权、环境及卫生、互免签证和外层空间等。此外，该组就不同范畴的合作协议和安排的草拟和解释事宜提供法律意见。有关范畴包括海关及警方合作，以至文化及教育合作。司法互助组就国际刑法和刑事事宜国际司法合作的各方面，提供法律意见。此外，国际法律科就制定法例以便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协议，提供法律意见。这些协议的主题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案、海事、环境保护、移交逃犯和刑事事宜司法互助。

国际法律专员  
陆少冰（左三）  
向一批美国记者  
讲解该科的工作



## 谈判

### 双边协议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代表香港特区与其他国家就移交逃犯、刑事事宜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协议进行谈判。香港特区在这三方面已订立 55 项协议。

除了进行谈判之外，国际法律科的律师也会出任香港特区代表团的成员，在双边谈判中提供法律支援。谈判的事项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避免双重徵税、海关合作、自由贸易协定、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议，以及互免签证协议。目前，香港特区已缔结的双边协议总数达 200 项。

### 刑事事宜司法互助

这方面的协议规定缔约双方须就罪行的调查及检控事宜，以及与刑事事宜有关的法律程序，向对方提供协助。协助方式包括取证、执行搜查和检取的请求、出示文件、限制和没收犯罪得益、移交人员以提供协助，以及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与俄罗斯的对对应人员谈判





我们的谈判小组在伊朗德克兰出席有关移交被判刑人士的谈判

### 移交逃犯

移交逃犯协议的缔约双方，承诺在符合某些条件下，向对方移交被控犯了严重罪行或被定罪后潜逃的人，但构成罪行的行为，必须是根据缔约双方的法律同属刑事罪行。这些协议可避免香港特区成为外地罪犯的避难所，也有助把逃往海外的罪犯遣送回港。

### 移交被判刑人士

这方面的协议可让在香港特区服监禁刑期的外国人返回原国，在没有文化和语言障碍以及可以得到家人支持的环境下，继续服刑直至刑期届满。同样，在外地司法管辖区被判在当地服监禁刑期的香港人也可以返回

香港特区，在熟悉的环境下继续服刑直至刑期届满，藉此提高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

### 民用航空运输

民用航空运输协议为香港特区与其双边夥伴之间的定期航班服务订定框架。这些协议的谈判是以平等交换航空交通权为基础的。当局也与有关国家就民航过境协议进行谈判。香港特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订立的民用航空运输协议已有 66 项。

### 避免双重徵税

这方面的协议及安排，为避免对从事跨境经济活动人士双重徵税而作出规定。有关协

议及安排适用于特定收入(例如从国际空运及海运中赚取的收入),或订明全面的避免双重徵税规定。香港特区已订立 28 项全面的避免双重徵税协议,以及有关航运和民用航空运输收入的协议,并与若干司法管辖区就订立全面协议大体上取得共识。

### 促进和保护投资

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为缔约双方创造有利的投资条件,让双方的投资者在对方境内作出更大的投资。这些协议订明缔约双方的投资同获公正和公平对待,不会受到歧视,也订明由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国家紧急状态或骚乱所引致的损失以及被徵用的投资项目会获得赔偿。目前,香港特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订立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共有 17 项。

### 互免签证

这些协议及安排令香港特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可以相互豁免签证规定,方便人们往来,对商人及旅客尤其重要。现时,这类让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以落地签证或免签证进入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协议及安排已达 143 项。

### 多边协议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参与由国际组织举办的国际会议及外交会议。他们可以“中国香港”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会议,例如出席世界贸易组织会议(香港特区是该组织的成员);他们也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会议,例如出席只限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会议。

这些国际和外交会议往往讨论多边协议的草拟及订立事宜,或实施协议引起的事宜。目前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多边条约超过 240 项。

### 提供协助的请求

司法互助组代表香港特区履行为刑事事宜司法合作而设的中心机关的职责。该组负责协调和处理香港特区提出和接获的移交逃犯及司法互助请求,并就香港特区提出和接获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申请,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该组也根据《证据条例》(第 8 章)处理海外法院或审裁处提出的请求。该组也按照在海牙签

订的《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及香港的《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 512 章)的有关规定,担任香港特区的中枢当局,处理向缔约国提出和从缔约国接获的交还儿童申请和探视儿童申请。

## 其他工作

### 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香港特区是该组织的正式成员,以“中国香港”名义参与该组织的事务。司法互助组就与此相关的事宜,向财政司司长及保安局局长提供法律支援。司法互助组的律师出席该组织的国际会议及参与专家工作小组,并在该组织成员相互评估反清洗黑钱和打击恐怖份子筹资活动措施的实施情况时,担任专家法律评估人员。

### 国际研讨会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定期出席其他政府及国际组织举办的地区及国际研讨会(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并在会上发言,这有助保持香港特区的国际形象。此外,他们经常为本地及海外执法机关举行有关司法互助

事宜的简介会,并就刑事事宜的国际合作(如追讨资产和其他形式的司法互助),发表文章。

## 2010 及 2011 年的重要发展及事件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香港特区现时实施八项经海牙会议磋商而制定的国际私法公约。多年来,律政司透过积极参与海牙会议的工作,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海牙会议正考虑在香港特区设立亚太区办事处,而国际法律科的律师现正就此事与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对应人员联络和一起工作。该科的律师亦积极参与于 2011 年 10 月 26 至 2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海牙会议第四届亚太区会议。这次会议认为设立亚太区办事处的建议是极佳的举措,可加强海牙会议在该地区内的影响力,并鼓励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在 2012 年设立该地区办事处。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出席在马尼拉举行的海牙会议第四届亚太区会议

### 自由贸易协定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除了担任香港特区代表团成员，与内地机关就《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安排》）磋商之外，亦与律政司其他科别的人员就如何落实《CEPA 安排》及各补充协议向工业贸易署提供意见。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也积极参与政府与香港特区的海外贸易夥伴进行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工作。香港特区与新西兰所签订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是首份同类协定。

2011年6月21日，香港特区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即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签订另一项自由贸易协定，并分别与冰岛、挪威和瑞士签订三项双边农业协定。此外，香港特区亦与该联盟的成员国签订一项劳工协定。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会继续在实施上述协定的工作上和即将进行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全力提供法律支援。

### 2011年民用航空运输谈判会议

国际法律科的律师参加了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办的第四届民用航空运输谈判会议。这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至22日在印度孟买举行，由印度民航部主持，主要目的是让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航空谈判人员集合在同一会议地点，进行民用航空运输谈判或协商。国际法律科的律师在香港特区与参加这次会议的多个国家所进行的双边协商中，提供法律支援。



## 陆少冰

法律专员 国际法律科

陆少冰在香港大学毕业后，于 1979 年加入当时的律政署担任见习律师（现称见习律政人员）。她取得香港律师资格后，在 1981 年 3 月获委任为助理检察官，并在仅仅 11 日后“晋升”为检察官。（助理检察官的职级在 1981 年 4 月 1 日被废除。）她在 1981 至 1996 年在民事法律科工作，期间在 1982 至 1984 年曾在法律改革委员会工作一段短时间，其后在 1996 年调往国际法律科，自 2008 年起担任该科的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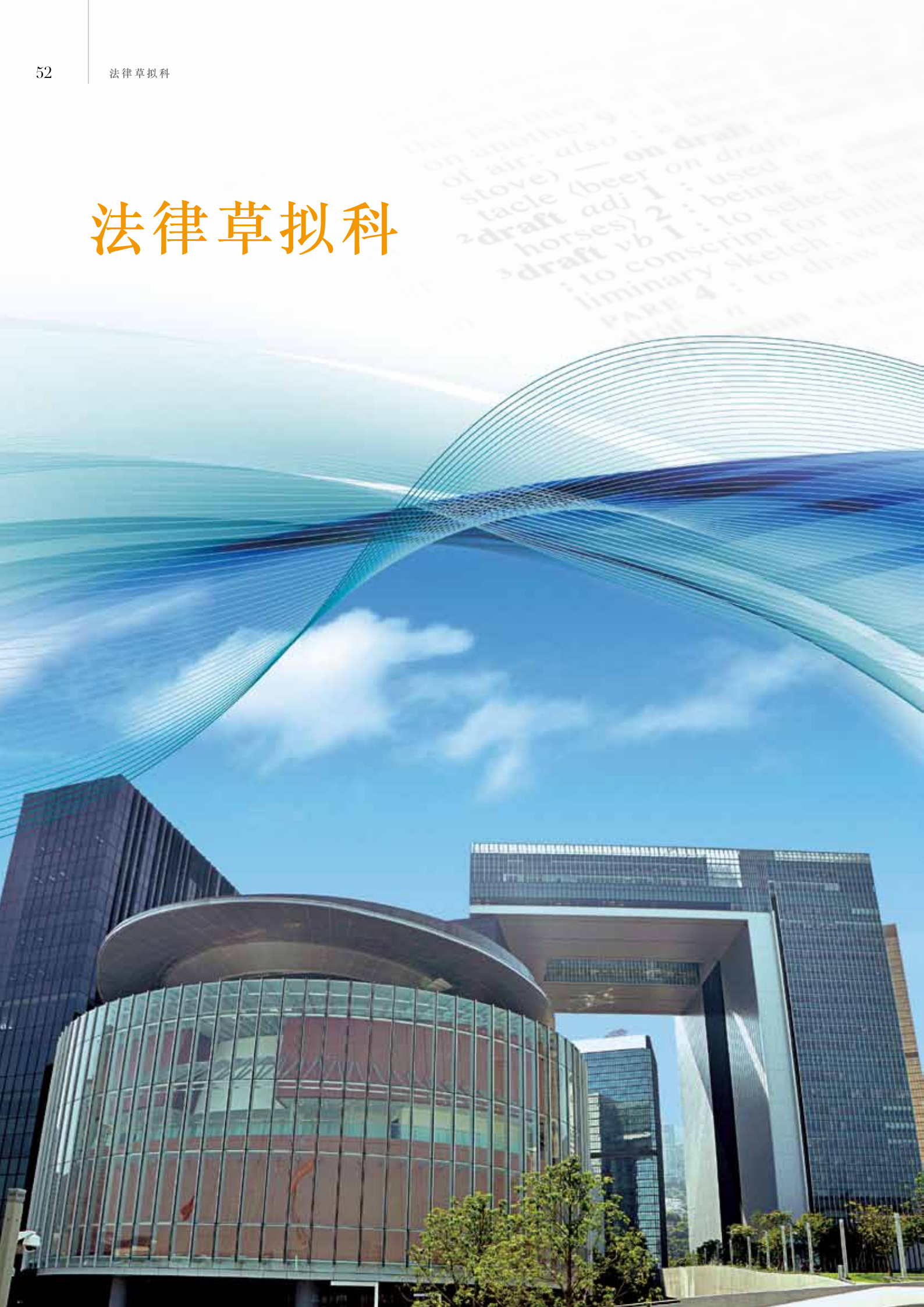
陆少冰说：“国际法律科的律师并非一些人所说是来往世界各地的飞机常客而已。”她补充说：“他们为香港政府担当严肃和重要的工作，例如在双边谈判中代表香港特区，以中国或香港特区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国际会议等。国际法律科的工作是香港特区根据《基本法》和‘一国两制’原则处理对外事务的重要一环。”她热爱国际法律科的工

作，因为这些工作让她可以接触到很多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同业，并时刻带来新挑战。当与法律制度跟香港不同的国家的律师一起工作时，关键在于互相尊重和了解对方。

陆少冰目前是律政司内服务年资最长的律师。她说：“要在前任刑事检控专员江乐士先生离任后，我才可登上这个排名榜的榜首。”

在消闲方面，陆少冰喜爱阅读和集邮。她为藏有整套 1913 至 1997 年期间而且大都为未经使用的澳洲邮票而感到自豪。每年，她都会在圣约翰座堂的圣米迦勒卖物会协助丈夫打理邮票摊位。在家中，她担当清洁义工，专门为丈夫的模型火车铁路清洁车轨，这套模型火车铁路相信是香港最大的 O—轨组合。

# 法律草拟科



## 法律草拟科



法律草拟科的律师

### 立法

重要的公共政策大多通过立法而予以推行。立法议程表编排紧密，应付这项繁重的工作需要，是法律草拟科的责任。法律草拟科负责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条例和附属法例（例如规则和规例），并审阅所有由非政府团体提交的非政府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确保格式和文体符合现行的法律草拟指引。该科亦负责确保香港法例的印行本反映现行法例的情况。

凡政府提出新立法建议，负责草拟的律师都须与提出建议的决策局联络，详细了解立法建议的背景和目的。负责草拟的律师必须细心分析草拟委托书，确保该项建议理念稳妥，合乎法理。“草拟委托书”是主事的政府决策局为负责草拟的律师拟备的文件，列立法建议的背景和决策局希望新法例能够达至的目的，并注明为达至这目的而须修订的现行法律条文。

所建议的法例拟备后，负责草拟的律师会协助当局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政府条例草案及须由行政长官订立的附属法例，必须提交行政会议审议，负责草拟的律师会出席行政会议，解答草拟方面或属一般性质的法律问题。

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后，立法会通常会委出一个法案委员会，由对有关政策范围或条例草案主题有兴趣的立法会议员所组成，

审议这项条例草案。负责草拟的律师须出席法案委员会会议，解答草拟方面或属一般性质的法律问题。（如条例草案的英文本和中文本分别由两名不同的律师草拟，该两名律师都会出席法案委员会会议。）负责草拟的律师亦须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或同意的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各项修订建议经由立法会全体议员以全体委员会名义审议和作出决定之后，条例草案会提交立法会会议三读表决。同样地，凡附属法例提交立法



法律草拟科的律师告别前立法会大楼



会省览后转交小组委员会审议，负责草拟的律师也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解答问题并按政府所需草拟有关修订。

除了为政府的政策草拟法例外，法律草拟科亦负责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性法律（即《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在香港实施所需的草拟工作，包括法律的英译工作。

香港法例已经全面双语化，所有新法例都以中、英文拟备。两种文本同属真确本，负责草拟的律师必须力求中、英文文本涵义相同，正确反映政策的原意。

## 法例编订和出版

### 香港法例的活页印行版本

香港法例以活页印行版本和电子版本两种方式出版，后者可于互联网上免费查阅。印行本刊载了所有条例和附属法例的双语文本，订户会定期收到新法例或已把修订载入现有法例的新活页，并只需以新页取代旧页即可。印行本目前共有 50 册，载有



693 条条例和 1 425 条附属法例。活页版本的第一册载有《基本法》和适用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以及其他宪制文件和有关决定，以供参考。

### 双语法例资料系统

载于互联网上的法例资料库，即双语法例资料系统，免费供公众直接查阅，网址为 [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市民也可浏览律政司的网页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查阅双语法例资料。该资料库除了让市民查

阅香港现行的法例外，更让他们翻查1997年7月1日以来被废除或经修订的任何法例条文的过去版本。如某条文已修订或废除（而有关修订或废除已生效），但有关更改尚未载入资料库的文本内，该条的标题前会有一个记号，提醒读者留意这一点。一般来说，资料库的文本会在修订或废除生效后两至三星期内更改。

### 法例的新貌

法律草拟科相信良好的文件设计有助更清晰的沟通，故此对香港法例的格式和版面作出了多项改变，包括在文本的主体部分采用较大的字体，增阔段与段之间的行距，以及对用以修订现有法例的条文在结构和用词上作出改动。这些改变令读者可更容易找到相关条文的位置及识别其相互关系。新的设计比较悦目，版面外观较具现代感，令香港法例更方便易用和更具吸引力。第一项采用新设计的法例是于2010年7月30日在宪报刊登的《2010年西区海底隧道条例（修订附表1）公告》。

### 法律草拟律师：充满挑战的工作

法律草拟律师较以往更早就立法建议入手工作，在决策局还在设计立法建议的初步阶段已开始参与。全球日趋一体化，国际间的竞争越趋剧烈，科技突飞猛进等情况，使政府必须对不断转变的环境迅速作出回应。为了应付草拟法例时间缩短的情况，一项立法建议即使仍未有定案，负责草拟的律师也会把握机会对建议背后的政策理念作研究和了解，并从草拟法例的角度，提出关注事项。

此外，由于立法事项的审议过程越趋漫长，负责草拟的律师需要用更多时间在条例草案成为法例的立法过程中提供协助。法律草拟律师须经常与决策局和律政司其他科别紧密合作，拟备文件以解答立法会议员所提出的问题，或担任负责提议条例草案的政府团队成员，出席为行政会议成员或立法会议员举行的简介会。法律草拟律师亦不时向法案委员会提交文件，解释法案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一些草拟问题。

为了更全面反映法律草拟律师的工作，除沿用多年的衡量服务表现指标（即以刊登宪报的法例页数计算草拟的法例数量）之外，法律草拟科在 2004 年开始加入新的衡量服务表现指标，以衡量该科律师在立法建议的设计阶段及在立法过程中的工作量。采用不同指标编制的统计数字（载于本报告末的统计资料部分），反映该科负责的法律草拟工作所涉及的不同范畴。

## 2010 及 2011 年内 制定的新条例

下列多项新主体条例已于 2010 及 2011 年制定，以实施政府各项属多个政策范畴的措施：

- 《**仲裁条例**》( 第 609 章 )  
旨在改革香港的仲裁法律，取消根据已废除的《仲裁条例》( 第 341 章 ) 为本地仲裁与国际仲裁所设立的两套不同制度，并设立单一的仲裁制度取而代之
- 《**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 第 610 章 )  
旨在规定须就若干类型的建筑物，遵行关于空调装置、电力装置、升降机及自动梯装置以及照明装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审核的《守则》
- 《**汽车引擎空转 ( 定额罚款 ) 条例**》( 第 611 章 )  
旨在针对在汽车停定时引擎依然开动的现象，订定定额罚款
- 《**食物安全条例**》( 第 612 章 )  
旨在设立一个登记制度，并规定获取、捕捞、进口或供应食物的人须备存纪录，藉以加强对食物进口及食物分销的管制
-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 第 613 章 )  
旨在订立一个发牌制度，以监管残疾人士院舍
- 《**法例发布条例**》( 第 614 章 )  
旨在设立一个具法律地位的网上经编订法例资料库，使更多人可更容易地阅览香港的法例
- 《**基因改造生物 ( 管制释出 ) 条例**》( 第 607 章 )  
旨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管制向环境释出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该等生物的进出口
- 《**最低工资条例**》( 第 608 章 )  
旨在为某些雇员订定以时薪为单位的最低工资，并设立最低工资委员会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

旨在改善香港的打击洗钱制度,令该制度紧贴现行国际标准

- 《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

旨在设立通讯事务管理局,以统一广播事务管理局和电讯管理局局长的职能,从而配合两个市场汇流的情况

- 《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第 617 章)

旨在打击不良的层压式推销计划

下列条例草案亦已在 2010 及 2011 年提交立法会,一旦制定,会成为新的主体条例。我们期望立法会会在 2011 至 2012 年度的会期通过这些条例草案:

- 《法律适应化修改(军事提述)条例草案》

旨在对与军事有关的提述作适应化修改,使该等提述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的地位

- 《竞争条例草案》

旨在禁止和阻遏欺压手法或其他反竞争行为

- 《公司条例草案》

旨在重写现行的《公司条例》(第 32 章),

以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 《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草案》

旨在加强从事升降机及自动梯工程的人员的注册制度,并改善现行的规管制度

- 《调解条例草案》

旨在订立一个框架,就进行调解的各项事宜作规管

## 演变中的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指引

法律草拟科一直负起以浅白语文草拟法律,使法例更易查阅的使命。该科在 2008 年成立法律草拟技巧及法例文体委员会,负责定期审视该科的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指引,务求令法例的中英文本更易理解和质素更佳。性别中立的用语、条文范本、字词和语句的运用、法例条文的编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指引的问题,均属委员会成员讨论的课题。在进行咨询后,委员会的决定便成为法律草拟律师的指引和规则的根据,该科所采用的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指引因此作出了多项改变。

较为重要的改变例子如下:首先,在法例英文本使用“must”而非“shall”以施加

义务；而施加禁止则使用“must not”而非“shall not”或“no person shall”。选用“must”是因为在日常语言中，“shall”一般理解为用于表达未来的陈述；而“must”则在日常用法中亦是理解为表明义务的意思。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如澳洲、新西兰）已改用“must”。英国亦已渐多使用该词。其次，法律草拟科现已采纳性别中立的法律草拟政策。第三，我们会尽量避免使用古旧的用语（如“hereby”），并代以现代的用语或浅白的词句（例如在法例英文本中使用“despite”而不用“notwithstanding”）。

法例中文本方面，该科尽量避免使用长句，而为达到此目的，会在句子结构方面容许更大弹性，使中文条文更易理解。

## 法律草拟律师的专业发展

### 海外培训

在 2011 年，法律草拟科两名政府律师参加了由伦敦大学法律深造学院举办的法律草拟课程。这项课程为期四周，以有系统的方式教授法律草拟的理论和实务，并讨论法律专业内这个专门范畴的最新趋势。



法律草拟科的律师与在伦敦一起修读法律草拟课程的同学

### 律师交换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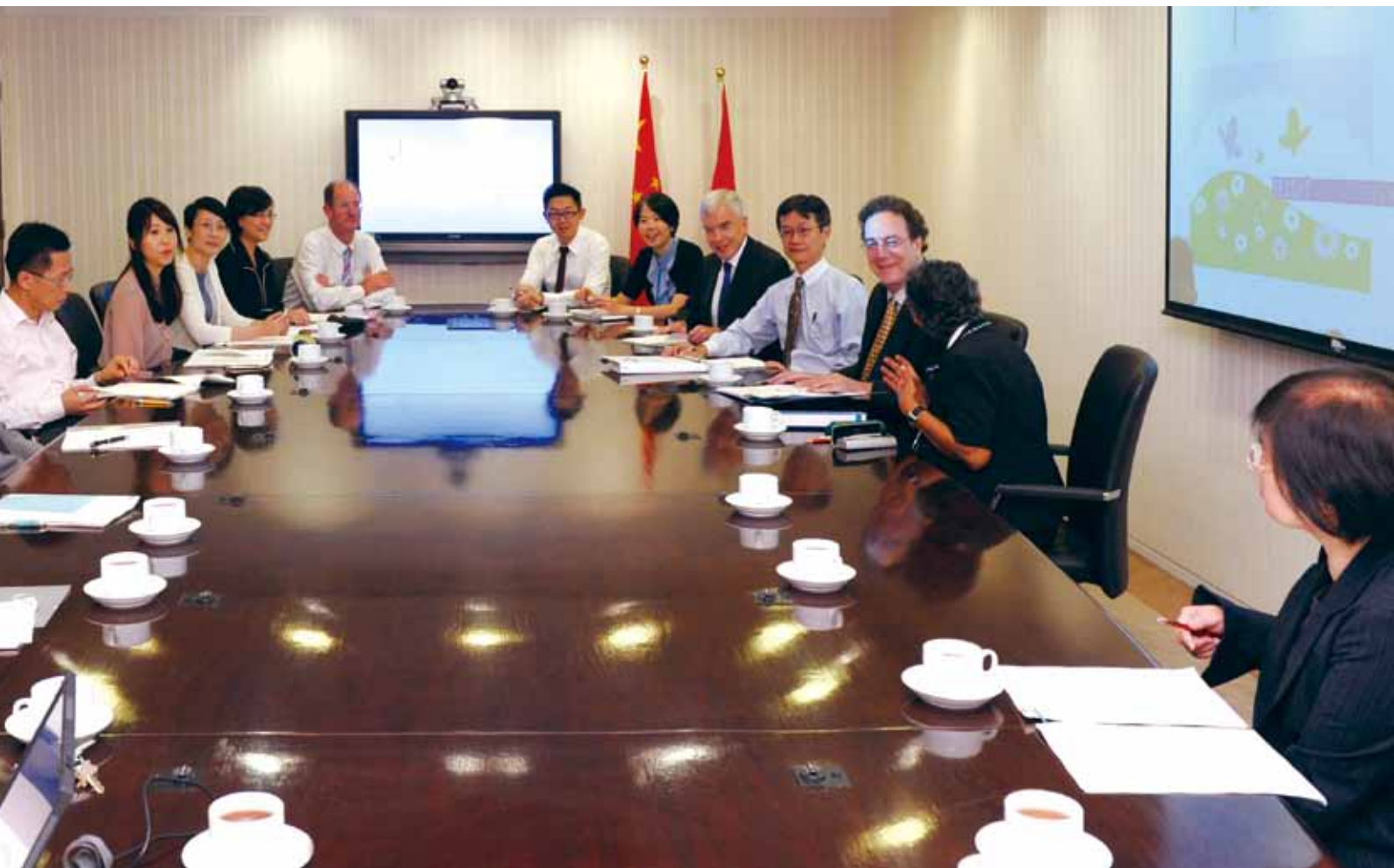
根据一项相互的交换安排，澳洲政府国会律师办公室的一名助理国会律师和法律草拟科的一名政府律师，在 201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借调到对方的司法管辖区接受实习训练。该名年轻的澳洲法律草拟律师在法律草拟科实习时，为科内的律师举行简介会，介绍其澳洲办公室的人事管理、工作方法和程序，分享有关的知识和经验。我们派往澳洲实习的律师亦向澳洲的律师介绍香港的立法程序。



▲ 法律草拟科的律师举行每月会议，交流经验



◀ 法律草拟专员向参加交换计划的澳洲律师颁发纪念品



### 知识分享

法律草拟科自 2011 年 1 月起，每月安排科内的律师举行会议，报告该科工作的最新进展。在会议上，科内各名律师会扼要讲述他们正进行的工作，并提出特别的问题或值得关注的事项，请与会者留意。这些会议让科内的律师有机会定期交流经验和意见。

### 内部工作坊及研讨会

法律草拟科定期举办内部讲座及工作坊，让科内人员分享关乎法律草拟技巧的知识。自 2011 年 1 月以来，法律草拟科为科内律师举办了 11 次内部讲座及工作坊，主题广泛，包括以中文草拟法律、法例释义、人权、国际法、罪行条文的草拟和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情况。



## 关黛怡

法律编辑 (英文) 法律草拟科

关黛怡在 2009 年年底加入律政司，担任新设的法律编辑 (英文) 一职。她具有英语专业背景，与香港亦有渊源。她童年时在香港度过，后来离港前往英国读书，于 1991 年在兰卡斯特大学毕业，获颁授以语言学、语篇批判分析和英国文学为主要学科的英语荣誉学位。

关黛怡在 1997 年返回香港，加入英国文化协会，教授语法课程和高级程度课程，因而对香港英语的常见错误有一定认识。她在 2003 年开始为培生朗文出版社工作，与其他作者合著一系列专为香港中学而设的英国语文教科书。

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间，关黛怡担任国际杂志《正面新闻》香港版编辑。该杂志的宗旨是报道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资讯，并推动社会认识有关问题，特别是以本地中学为目标。除此之外，关黛怡亦身体力行，参与香港迅速发展的有机运动，协助成立两家素食餐厅。她在法律草拟科担任现职之前，从事学术书籍编

辑的专门工作，包括为城市大学和亚洲艺术文献库编辑书刊。

关黛怡没有法律专业背景，但她确信这反而是她的一大优势。她说：“这样令我可以摒除成见，以初学者的思维去处理如何以浅白英语表达法律这个难题。我俨然成为了法律草拟人员的回声板，向他们反映一般市民可能会如何理解我们的法例。”她担任法律编辑，职责是向以英语为母语和以中文为母语的律政草拟人员，提供语言学方面的支援。“除了研究一些复杂的语法问题外，我的职责是从语法角度判定对错，整理文体和惯例上的问题。只要想想语法在过去 30 年经过多少改变，就会明白这项工作绝不容易！”

关黛怡认为现时在法律草拟科工作是特别值得兴奋的，因为该科正全面把法律草拟的实务指引现代化，以便使香港法例更加易读易懂。“我与法律草拟人员一同工作，把更浅白的语言风格带进香港法例，使香港法例更容易为一般人所理解。我认为这项重要工作可由爱尔兰诗人叶慈的名言总结：‘以智者的方式思考，以大众的语言沟通。’”





## 施俊辉

政府律师 法律草拟科

施俊辉在香港大学完成法学士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位后，在 2007 年加入律政司，担任见习律政人员。他在 2009 年取得律师资格后继续留在律政司，在法律草拟科担任政府律师。

虽然施俊辉加入法律草拟科的时间较短，但已有机会从事不同类型的工作，获取多方面的经验。他除了以中英文这两种法定语文草拟法律外，还协助推行多项资讯科技新措施，包括参与一项持续进行的计划，建立一个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资料库。他在 2010 年出席在海得拉巴举行的英联邦法律草拟律师联合会会议，并在同年完成伦敦大学的法律草拟课程。

施俊辉说：“法律草拟并不如人们一贯所想的那样沉闷枯燥。”他接著说：“经常都有新的政策措施须通过立法落实。我们可以协助建立一个供社会运作和演变的全面性框架，从而创造更理想的成效。”

在工作之余，施俊辉喜爱以打羽毛球、打垒球和拉二胡作消闲活动。此外，他亦喜欢远足和做义工。他大多与大学堂（他在香港大学读本科时所属宿舍）的宿生和旧友进行这些活动，但叫他特别感到兴奋的，是与律政司的同事一起参加职员联谊会举办的一次探访安老院舍的义工活动。



# 法律政策科

ports of-  
shelike  
to  
form  
of a  
past  
le-gal /'lɛ-gəl/;  
2: LAWFUL;  
of law — legal-  
gə-'lɪz/ v6 — leg-  
legal-ism /'lɛ-gə-  
ive conformit  
2: a le

## 法律政策科



法律政策科的律师

法律政策科就立法建议或某项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国际人权标准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向政府各部门和决策局提供意见。该科亦设有专责小组，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意见和促进对内地法律的认识。此外，法律政策科积极参与法律改革工作，凡涉及律政司司长提议新法例的工作，均由该科负责，而在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律师也隶属法律政策科。

### 一般法律意见

除就政府所订立的政策是否符合法律原则的事宜提供意见外，法律政策科也协助政府制定政策，尤其是与法律制度和法律专业有关的政策。此外，法律政策科还协助本港法律界探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带来的机遇，以及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安排》）之下在内地谋求更多的机会。

律政司司长需要提出某条新法例时，法律政策科的律师会积极参与条例草案的准备工作，以及把条例草案提交行政会议和立法会的事宜。这些工作通常包括向关心该条新法例所涉课题的政府部门及外界人士进行广泛谘询。

除了新法例的准备工作外，法律政策科的工作还包括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见：

- 犯人为寻求减刑或将案件转交上诉法庭审理而提出的呈请
- 转介至该科处理的市民查询及投诉
- 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向行政长官提出的呈请
- 市民向行政长官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出的法定上诉
- 公务员提出的法定上诉或申述

此外，该科也负责就立法会的权力和议事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见。

## 人权

法律政策科就人权事宜向律政司及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以体现《基本法》中有关人权的条文的精神。除了就有关人权的法律以至诉讼引起的争

论点向律政司的其他科别提供意见外，法律政策科也就立法建议和实施法例时的各类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确保符合《基本法》中有关人权的条文。

联合国多份与人权有关的文书已经延用于香港，这些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实施)、《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政府决策局根据这些文书的规定拟备报告书提交联合国时，法律政策科会提供意见及协助。该科的律师亦出席联合国的委员会就香港特区提交的定期报告所举行的听证会。

法律政策科也就《性别歧视条例》(第480章)、《残疾歧视条例》(第487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527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602章)的解释、实施和影响，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广泛的意见。

## 内地法律和与内地的合作

### 在内地推广香港的法律服务及 推动法律交流

律政司继续与法律界紧密合作，寻求在《CEPA 安排》的框架下，进一步开拓内地的法律服务市场，并在内地推广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务。2010 年 7 月，律政司与香港的法律和仲裁专业团体在上海合办一个有关香港法律服务的论坛。这个论坛是香港参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活动之一，展示香港作为地区内的法律和解决争议中心所具有的优势。

2010 年 11 月，律政司司长访问广州和深圳，与当地政府高层官员就如何促进法律专业的交流和法律事务方面的合作交换意见。

2011 年 7 月，律政司司长访问北京，与中央政府官员讨论多项事宜，包括司法互助、落实《CEPA 安排》、推动香港发展为解决争议中心，以及与法律界合作等。

律政司继续举办培训计划，包括普通法培训计划，让内地官员加深了解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参加普通法培训计划的内地官员会在香港大学或香港中文大学修读法律硕士课程，然后获派往香港不同的政府部门或



当时任职副法律政策专员的潘英光出席在上海举行的法律服务论坛并在会上致辞

律政司司长于  
2011年7月率领  
代表团访问北京



与法律有关的机构实习一段短时间。截至2011年8月为止，共有165名内地官员完成培训计划。

### 跨境法律事宜的合作

律政司就港珠澳大桥和广深港高速铁路建造工程，以及落马洲河套区和深圳前海地区发展计划等跨境项目所产生的法律问题，继续向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协助。

### 根据《框架协议》进行的合作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于2010年4月签订。该协议致力加强政府机关之间及法律专业

团体之间的合作，规定建立法律事务沟通机制，并加强交换法律文书的渠道。该协议亦鼓励法律和公证事务专业人员加强合作。律政司已与广东省的官员和香港的专业团体，讨论促进交流和合作的途径。

### 与澳门和台湾在法律事宜上的合作

律政司除了致力加强与内地的法律合作外，也探讨如何加强与澳门和台湾对口机关的法律合作，并已经与澳门特区政府进行初步讨论，商讨根据与内地在1999年所签订的同类安排，订立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律政司亦开始考虑如何在互惠互利的情况下，改善香港与台湾在法律事务上的合作，并会通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和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与台湾的有关当局商讨加强法律合作的途径。

## 《基本法》

法律政策科负责就《基本法》的解释向政府提供意见，确保现行法例和新订政策与法例符合《基本法》。多宗重大诉讼案件曾涉及《基本法》条文的解释；在该等案件中，该科律师与其他科别紧密合作，代表政府筹备案件，并就《基本法》和其他相关议题提供意见及研究资料。

法律政策科在提高社会人士对《基本法》的认识方面，担任重要的角色。该科为其他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包括公务员培训处及公务员事务局）提供支援服务，委派律师主持《基本法》讲座及研讨会，并协助编制和修订供全体公务员使用的《基本法》自学教材及其他培训资料。在 2011 年，该科与公务员培训处、公务员事务局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合作出版了一期《基本法简讯》。该

简讯在 2001 年首次出版，旨在促进公务员对《基本法》的了解和认识。

法律政策科收集与《基本法》及宪制法律有关的研究资料，包括参考书籍及文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解释，以及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书和法院判案书。随著《基本法》案例和文献与日俱增，该科会定期增补和更新所收集的资料。

## 2010 及 2011 年的重要新猷与变革

### 法律教育检讨

律政司继续积极参与法律教育及培训事宜，特别是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常设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以及其提供情况，并监察不属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的机构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提供职业培训的情况。律政司派出一名代表担任常设委员会成员。

讨由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提供的法学士课程、法律博士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常设委员会审议的专题项目包括以中文执行法律工作、法律博士学位，以及“三三四”学制对三所提供法学士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大学的影响。

## 立法

在 2010 及 2011 年内，法律政策科的律师参与多项律政司负有政策责任的立法工作：

- 《2010 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一条例于 2010 年 1 月制定。这项条例对《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作出修订，使在取得专业资格后执业至少满五年并符合其他资格规定的律师，可向评核委员会申请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以便在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席前出庭发言。在条例全面实施后，市民在较高级法院进行诉讼而找寻胜任的出庭代讼人时，便可以有更多选择。
- 《仲裁条例》一条例于 2010 年 11 月制定，



并于 2011 年 6 月生效。这项新条例改革了香港的仲裁法，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基础上，建立适用于所有种类仲裁的单一仲裁制度。条例可进一步加强香港作为仲裁地的吸引力。

- 《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修订）条例》一条例于 2010 年 12 月制定，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条例赋权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解除或废止的婚姻或合法分居，为相关的前任配偶作出经济济助命令。在外地法院命令没有提供经济给养或所提供的经济给养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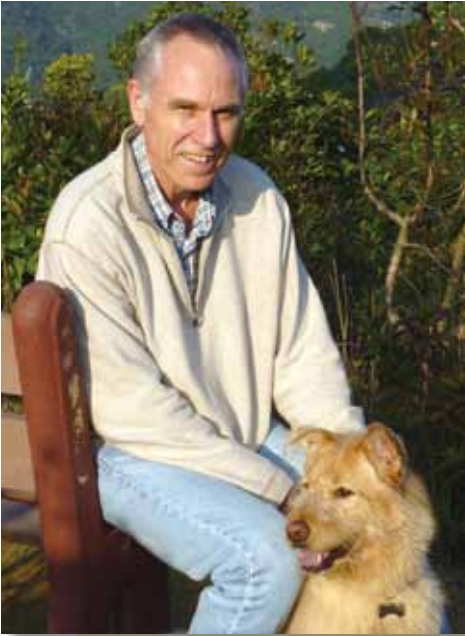




足的情况下，条例可纾解该等前任配偶的困境。

- 《2010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于2010年6月提交立法会，建议对《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作出修订，以便为香港的律师执业引进有限责任合夥的经营模式。如律师行是有限责任合夥，有限责任合夥的地位会赋予无辜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责任，使他们不会仅因身为合夥人，而须对律师行其他合夥人的专业疏忽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 《2011年持久授权书(修订)条例》—

条例于2011年12月制定，旨在实施法律改革委员会《持久授权书》报告书所载列的建议，放宽有关持久授权书必须同时在一名医生和一名律师面前签署的现行规定，并采用以清晰和浅白的语言所撰写的表格及说明资料，取代《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现有的附表。



## 施道嘉

首席政府律师 法律政策科

施道嘉于 1974 年在爱丁堡大学毕业后，在苏格兰格拉斯哥担任助理地方检察官，展开其律师生涯。当时，格拉斯哥的刑事法院在欧洲是最繁忙的。他后来被调派到林利思戈和爱丁堡，其后在 1980 年前往香港加入法律援助署，并在 1981 年转职往当时的律政署（现称律政司），先担任检控官，及后于 1984 年在现有法律政策科的前身担任律政专员的助理。

施道嘉于 1985 年晋升为首长级人员，担任助理律政专员，再于 1992 年晋升为首席政府律师，并获委任为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此后便一直出任该职。法律改革委员会自 1980 年成立以来，先后有三位律师出任委员会秘书一职，施道嘉是任期最长的一位。

施道嘉在 2003 年获选为美国最重要的法律改革机构“美国法律研究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首位香港会员，至今仍是唯一的一位。“我想我也可能是律政司内唯一有室内设计资格的律师，但那是另一回事了！”施道嘉在法律改革方面的丰富经验于 2010 年获得认许。该年，他获邀请在马拉威担任顾问，审视当地法律委员会的运作，这是欧盟所资助的法治计划的一部分。他说：“这是参与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改革过程，并与其法律界建立密切关系的大好机会。我非常珍惜这个机会。借鉴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对法律改革工作尤其重要。”

在办公室以外，施道嘉拥有一个酒窖和几桶威士忌，养了两只猫和一只狗，其重要程度不一定与排列的先后次序有关。



## 李翠眉

一级私人秘书 法律政策科

李翠眉在 1983 年加入政府，在当时的皇家香港警务处担任速记员，在完成首三年的试用期后，于 1987 年被调往当时的律政署，加入国际法律科。她在 1988 年转往法律草拟科，并在该科工作至 1995 年。在 1995 至 2007 年期间，她在多个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任职，包括在礼宾处辖下一个组别工作，处理与 199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回归有关的事务。当日，她负责于滂沱大雨中在添马舰接待贵宾中的贵宾，是她工作生涯中难忘的片段。

李翠眉在 1997 年晋升为一级私人秘书。她在 2007 年被调往香港警务处，之后在 2008 至 2010 年期间被派往香港特区驻京办事处，署任高级私人秘书。她说：“在这三年内，我适逢其会，能够出席多项重大活动，例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六十周年国庆等，真是非常幸运。”她乘在北京居住之便，利用空闲时间游览中国西北和东北大部分地区。

李翠眉在 2011 年重回律政司，现时在法律政策科人权组担任私人秘书。

#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 刑事檢控科

-cut·ed; -cut·ing 1 : to  
investigation) 2 : to seek legal  
-cu·tor \ 'prā-si-cu·tion \ 'prā-  
new convert to a religion.  
-ali-ti-zam \ n

## 刑事检控科



刑事检控科的律师

刑事检控科负责在审讯中代表香港特区进行检控和处理上诉，向执法机关提供有关调查工作的法律指引，并且通常代表律政司司长行使酌情权，决定是否在香港特区展开刑事法律程序。此外，科内律师也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就立法建议中涉及刑事法律的范畴提供指引和协助。

表律政司司长作出，而司长则为所有检控决定负上最终责任。作出决定时，律师会依据刑事检控政策指引（于 1993 年首次发表并于 1998 年、2002 年及 2008 年更新）行事。

裁判法院的检控工作大部分都是由称为法庭检控主任的公职检控人员负责。法庭检控主任由律政司司长根据《裁判官条例》

### 检控罪行

刑事案件可在裁判法院（较轻微的案件）、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较严重的案件）审理。是否提出检控和以甚么罪名提控的决定，由律政司司长或由刑事检控科的律师代





(第 227 章) 第 13 条委任，有权在裁判法院出庭发言。每名法庭检控主任都会参加为期九个月、由司内律师讲授的入职培训课程，然后才正式展开工作。其后，法庭检控主任会于在职期间参加持续法律进修课程。

刑事检控科的律师有时会在裁判法院进行检控，主要是因为案件重要或涉及复杂法律观点。刑事检控科的律师处理几乎所有上诉案件、大部分原讼法庭的检控工作，以及相当数目的区域法院案件。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经常受聘代表该科执行检控工作（称为外判大律师或外判律师）。

案件审讯前，刑事检控科的律师需要完成大量工作，包括整理和评估证据，并进行所需的法律研究。科内部分律师专责在审讯中或上诉时出庭讼辩，部分律师则较少出庭而专注于另一重要工作，这就是由区域法院或原讼法庭审讯的案件的筹备工作。

## 麦当纳爵士报告

为了与时俱进，进一步提升效率，提供世界级的检控服务，刑事检控科在 2010 年 1 月委托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前任刑事检控专员御用大律师麦当纳爵士（现为麦当纳勋爵）检讨其运作。麦当纳爵士会见过多个职系的人员后，在 2010 年 2 月提交检讨报告，针对刑事检控科的组织架构、内部常规及程序、工作的分工和分配、培训的性质及提供培训的情况、法律人员及法律辅助人员的职能和职务，以及该科与外界组织的关系及交往，提出一系列的改革建议。我们已根据麦当纳爵士的建议，推出多项改革和新措施。

## 刑事检控科的架构重组

是次架构重组的重要一环，是设立刑事检控专员办公室，由人事主管掌管，负责刑事检控科内所有管理及制定政策的职务。刑事检控专员办公室的职责范围广泛，包括传媒关系、行政管理、政策研究、培训、投诉及意见回应。刑事检控科的日常运作由科内其他四个分科负责：分科一（法律指引）负

责就在原讼法庭、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进行检控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和进行案件筹备工作；分科二（讼辩）负责在各级法院的讼辩工作；分科三（上诉）负责上诉讼辩，并就有关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当中包括涉及《基本法》、《人权法案》及司法覆核的上诉案件；分科四（商业罪案）负责处理涉及商业诈骗、贿赂、应课税品、科技罪案、证券及税务诈骗、侵犯版权和违反商品说明规定的案件。

## 犯罪得益

在刑事检控科重组后，犯罪得益组由分科一的主管直接监督，这是因为犯罪得益牵涉的范围广阔，与各类罪行都有关连，并且是执法新措施的重要环节。

犯罪得益组负责就申请限制令及没收令的可行性，向执法机关提供意见。在 2011 年，该组没收的犯罪得益约共 18 亿元。

除了法庭工作外，该组亦全力支持国际间打击清洗黑钱的措施，通过举办讲座及工作坊，协助本地及海外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

机构了解这个范畴的法律及常规。该组的部分人员也是亚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钱组织的合资格评估人员。

## 开设助理首席政府律师职级

由于工作的复杂程度日增，部分资深高级检控官履行的职责也较为繁重，因此刑事检控科在 2011 年共开设了七个助理首席政府律师的新职位，其中五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师派驻分科二（讼辩），一名派往掌管专责处理海关案件的小组；余下一名则派往犯罪得益组，专责处理与犯罪得益有关的追讨诉讼，以及就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事宜提供法律指引。

## 2010 及 2011 年的重要新猷与变革

刑事检控科亦推行了多项新措施，以便与时俱进，提高该科的效率和工作成效。主要的新措施包括：

- 设立一项名为“FAST”的特快法律指引制度，以便迅速处理较简单的案件

- 增设讼辩分科，以反映讼辩专业知识的重要，配合专门化的发展
  - 设立职员培训组，并开办持续法律进修课程
  - 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为新近取得资格的律师合办培训计划
  - 安排检控人员和相关的执法人员就选定的案件举行“案件覆检会议”，研究可从中汲取甚么经验和日后如何改善
- 展望未来，刑事检控科会继续推行具透明度的政策，并确保检控决定是根据既定的检控政策及常规，以公正和恰当的方式作出。该科亦正研究有效的方法，加深市民对检控服务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认识。
- 至于与业界沟通方面，刑事检控科一直就多项不同议题与私人执业律师和关注团体积极对话，并且与私人执业律师建立夥伴关系，协力提升法律专业的水平，并处理在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共同关注的事宜。

举行刑事讼辩课程的模拟法庭





刑事检控科亦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检控部门建立紧密联系。检控人员积极参与各项国际论坛和活动，并通过视像会议，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流经验。该科会继续致力加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作，特别是在打击跨境罪行以及限制和没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合作。

▼ 当时在任的刑事检控专员麦伟德资深大律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会面 (2010年9月)



刑事检控专员薛伟成资深大律师出席在首尔举行的世界总检察长峰会，并在会上致辞



## 黄惠冲

首席政府律师 刑事检控科

律政司的双年报曾在 2000 年介绍黄惠冲，他当时在民事诉讼组担任高级政府律师。他那时说：“担任政府律师使我得到其他地方无法提供的机会，可以接触很多不同领域的工作。能够在香港建立新宪制架构的期间，在政府参与其事，特别叫人感到高兴。”

黄惠冲相信他以上的说话至今仍然正确。他在香港大学毕业后于 1993 年加入当时的律政署担任见习大律师，成为部门首批招聘的见习律政人员。对于当年的决定，他从无后悔。他在民事法律科工作了 11 年，期间晋升为副首席政府律师，其后在 2010 年重返刑事检控科，掌管专责处理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的上诉案件的组别。自 2011 年 1 月起，他主管负责商业罪案和贪污的分科。

从成为政府律师开始，黄惠冲便经常以政府讼辩人的身分，在各级法院和审裁处的民事和刑事审讯中出庭，并在一些重大标志案件中，与最优秀的本地资深大律师和伦敦御用大律师合作或较量。

黄惠冲说：“对于喜欢挑战和多元化工作的律师来说，律政司是培育他们的好地方。法庭审讯的每宗案件都广受关注，这正是我在工作时充满动力的原因，尽管工作压力重重，仍可继续迎难而上。法庭在审理每宗案件时，都有理由期望获得应得的协助。我们代表政府出庭，就必须竭尽所能，为法庭提供协助。”他又说：“我亦会抽时间在本地法律学院所举办的师友计划中担任导师，并以兼职形式教授短期课程。能够与来自不同领域的学生和执业律师见面，为他们贡献一己之长，我感到非常满足。”除了工作和教学外，黄惠冲也酷爱历史，喜欢参观各类博物馆。



## 温淑芳

副首席政府律师 刑事检控科

温淑芳在 1986 年加入当时的律政署，担任法庭检控主任。她于沃尔夫汉普顿大学毕业后，获颁授法律学士学位，并通过英国大律师公会期终试。她于 1994 年在香港获得大律师资格，并于同年成为检察官。

温淑芳自加入本部门后，便一直在刑事检控科工作，执行多类职务。她曾在多个不同的法律指引小组工作，并一度专门提供有关入境案件的法律指引。她检控过多宗涉及性罪行的案件，也是易受伤害证人组的成员，惯于面对儿童证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的证人。她于 2011 年 1 月被调派到现时的职位，在商业罪案分科担任两组廉政公署案件小组其中一组的主管，在此之前她曾在重案检控小组工作三年。

温淑芳公余喜爱阅读，并有兴趣学习更多关于心理学的知识。她说：“如果我们能明白案发时受害人和被告人在想甚么，那会很有帮助。我们能够以更好的方式陈述控方的案情和盘问被告人。”



## 连普禧

检控官 刑事检控科

连普禧于 2001 年在中文大学毕业，获颁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他加入政府担任行政主任，先后在香港海关和民政事务总署工作。他在取得伦敦大学法学士学位后，于 2007 年离开政府，并于 2008 年获香港大学颁发法学专业证书。同年，他加入一所颇具规模的本地律师行担任见习律师，主要负责民事诉讼和商业法律事务。他在 2010 年取得律师资格后，决定加入律政司担任检控官，并被派往刑事检控科讼辩分科工作，磨练讼辩技巧。他最近被调派到商业罪案分科廉政公署案件（公营机构）组。

连普禧以讼辩人的身分，负责在裁判法院和区域法院的审讯中，就多种不同类别的罪行进行检控。2011 年，他在一宗备受瞩目的死因研讯中担任死因裁判人员，这宗研讯一共传召了 52 名证人。他也负责向执法机构提供法律指引。

连普禧说：“检控官必须无私无惧，客观公正，我十分重视这些核心素质。”他又表示：“能够担任检控官是莫大的荣誉。我们受委托秉行公义，绝不容退让妥协。”

连普禧积极参与一个慈善团体的义务工作，为抑郁和有自杀倾向的人提供多种语言的积极聆听服务。“同理心的重要性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尤其是在香港这样的大都会。况且，施比受更有福。”



## 邓绮云

高级一等律政书记 刑事检控科

邓绮云在 1982 年加入政府，任职二级文员（现改称助理文书主任）。她被派往司法机构，担任裁判官书记两年，后来在 1984 年加入当时的律政署，在刑事检控科担任律政书记。她说：“我认为我被派往定额罚款小组，是因为我具备在法庭工作的经验，该小组的主要工作是在裁判法院进行定额罚款法律程序。”

邓绮云在 1994 年晋升为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并在 1998 年调往区域法院事务小组，主要职责是草拟区域法院案件的双语控罪书。她说：“我是首名以中文草拟控罪书的律政书记。对我来说，这是全新的经验，但亦很有挑战性。”她在区域法院事务小组工作四年后，于 2002 年调往讼费小组，处理刑事案件的讼费申索。她在 2006 年晋升为高级一等律政书记，此后一直负责法律辅助人员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她说：“在执行主管的职务时，我在刑事检控科多个组别工作的经验，有助我了解和体谅属下律政书记的需要。”

由于对法律很有兴趣，邓绮云在 1993 年完成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高级文凭课程，并于 1996 年取得曼彻斯特都会大学（校外）法学士学位，然后放一年进修假期，在 1998 年完成香港大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她在 1999 年获得大律师资格，并在 2000 年在律政司完成大律师实习期。

回想在本部门的工作生涯，邓绮云说：“律政司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在这工作是我的荣幸。”

# 政务及发展科



## 政务及发展科

正如其他大型机构，律政司的专业人员必须倚靠行政人员提供所需的辅助服务，才能有效发挥职能。司内多项行政工作都由政务及发展科负责。司内的行政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馆人员、秘书和文书人员，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以至资讯科技等各类服务。

## 人力资源

律政司最珍贵的资源就是本身的人力资源。政务及发展科的一项重要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就是确保司内人员维持高水平的表现。为达到这个目标，部门致力于：

- 有效聘用新员工
- 持续培训员工
- 推展适当的职业前途策划工作
- 推行有效的工作表现管理工作
- 推动长远的内部高级职位接任计划
- 减少经验丰富人员的流失
- 维系良好的员工关系

律政司招聘和培训法律系毕业生的计划，成效理想，是人力资源工作中的重要一环。

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自 2008 年起提供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和香港城市大学的毕业生，可以在律政司接受所需的实务训练，以符合获认许为大律师或律师的资格。2010 年，11 名法律系毕业生在律政司担任见习律政人员。2011 年，律政司聘用了 11 名见习律政人员。每次的申请人数都远超出职位数目。

除了直接聘用法律系毕业生担任见习律政人员外，律政司亦于 2009 及 2010 年按公务员条款公开招聘新律师，以应付工作需要。本司在 2009 及 2010 年的招聘工作中分别取录了 17 及 20 名律师。律政司亦于 2010 年招聘高级政府律师，以填补该职级的一些空缺，并在 2011 年进行招聘工作，以填补法律翻译主任和律政书记职系的空缺。

## 财务管理

有效的财务管理对确保律政司善用财政资源履行各项职能，至为重要。政务及发展科综观司内各科别不同需要拟备每年的财政预算，密切监察本司的财政状况，

并采取审慎理财原则，务使本司提供服务的支出不会超出预算。

## 培训

为协助员工掌握工作所需的知识及技能，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务，为日后晋升作好准备，政务及发展科担当重要的角色，为司内人员安排各项培训课程。在 2010 及 2011 年内，参加各类培训及发展课程的司内人员共达 4 740 人次。这些法律、管理和传意课程由律政司、本地机构和公务员培训处举办。律师和法律辅助人员更可在获发还学费的资助下，在办公时间以外攻读与法律有关的课程。

在 2010 及 2011 年内，共有六名律师借调到内地的司法局，接受实习训练。2010 年，律政司调派了一名律师到香港驻日内瓦经济贸易办事处工作，任期为两年，以扩阔她的经验。

本司律师和法律辅助人员参加了多个法律讲座、会议和与法律相关的培训课程，以掌握法律方面的最新发展。律政司继续致力加强司内律师对内地法律及司法环境的了解，提名司内律师到内地参加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和国家行政学院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及修读外交事务研习课程和专题研习课程。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本司 15 名律师参加了北京大学为香港特区政府律师举办的内地法律制度研习班。

## 图书馆服务

法律藏书是法律事务机构的重要资源。律政司图书馆是全港最完善和最大规模的法律图书馆之一，其藏书量超过 96 000 册，并且平均每年增添 1 000 册出版物。2010 年 6 月，全新的新世代综合图书馆系统顺利投入使用。这个网上图书馆目录设有更易使用的浏览和搜寻功能，并可让使用者查核借书纪录，续借或预订图书馆资料。此外，图书馆购置有唯读光碟及线上资料库，为使用者提供了种类繁多的电子化法律参考资料。图书馆的网页亦设置了一个目录，罗列订阅的线上资料库和唯读光碟资料，让司内律师及法律辅助人员可透过办公室和家中的桌上电脑查阅这些电子资料库的内容，以方便他们进行法律研究工作。



## 资讯科技

资讯科技管理组负责律政司资讯科技系统和资讯资源的管理，包括保养和定期更新现有资讯科技系统、推行新计划和就未来资讯科技方面的需要进行筹划。该组也透过电脑支援服务，为电脑使用者提供与资讯科技有关的各类服务，并处理他们的查询。此外，该组亦负责培训司内人员熟习应用本司的资讯科技系统。

### 司内资讯科技设施

律政司的电脑网络把大约 1 200 名分布在 27 处不同楼层或地点的电脑使用者联系起来。司内所有常额人员可使用专用或共用的个人电脑，这些电脑均配置了先进的办公室自动化功能，包括文书处理、文件管理、列印、传真、电邮设备及上网功能。司内职员亦可以远程接达方式使用部门的网络及电脑设施。

**双语法例资料系统** 双语法例资料系统让使用者可在电脑查阅和检索香港法例的中、英文本。公众可以透过互联网免费查阅包括简体中文版的法例文本。双语法例资料系统自推出以来，广受欢迎，现时每日平均浏览人次

约为 4 500。该系统的内容亦可在现时广泛使用的流动装置上以便于阅读的方式显示。

**双语文件管理及存档系统** 这个系统让使用者能够凭作者姓名、文件标题、建立文件日期等资料，或利用系统提供的全文检索功能，轻易检索到系统内的文件。

**综合图书馆系统** 这个系统把购置书籍、编制书籍目录和书籍流通的工作透过电脑自动化处理，并加以整合。此外，该系统可让使用者透过电脑，在网络上查看图书馆的书籍目录，搜寻和预订书籍。

**工作管理系统** 这个系统就司内的工作编配、工作量和案件的工作进度，提供最新资料，让司内律师更有效地安排工作次序，掌握所负责的不同案件和工作的进度。这个系统也是管理人员的有效工具，让管理人员可以监察辖下单位的工作。本司已将这个系统扩大，使管理人员可监察外判给私人执业律师和专家办理的案件的进度和收费，以利于整合和制备管理及会计资料。工作管理系统亦设置了一个投诉个案资料系统，以方便记录投诉个案，掌握和监察个案的进度，并可制备管理和统计报告。

**行政系统** 行政系统为人力资源、人事记录、培训、存货和物料采购的管理工作，提供更佳的自动化程序和监管功能。

## 联谊活动

律政司职员联谊会和俱乐部提供多项联谊活动供司内同事参与，是司内两个极受欢迎的组织。

### 律政司职员联谊会

职员联谊会旨在促进司内现任和退任职员的友谊，增加他们的归属感。司内律师和非律师职系的同事都可参加。



律政司职员于2010年6月参与“健康快车·武林群英汇光明”慈善表演



职员联谊会由执行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司内各职级人员的代表组成。联谊会每年举办各类活动，内容多样化，包括太极班及瑜珈班等兴趣课程和户外活动。职员联谊会每年都举办圣诞午间联欢会和春茗，参加者一般有200至300人。

在2010年6月和2011年6月，太极班约20名同事参加由健康快车举办的慈善表演，为内地穷困的白内障患者筹款。



### 律政司俱乐部

律政司俱乐部为律师提供一处地方，在办公时间内与同事讨论案件，也可以于公馀时间在轻松的环境下共聚闲谈。俱乐部会员只限于司内的律师和高级职员。

俱乐部委员会十分积极，举办不同的聚会和活动，营造同事间互相支持的氛围。俱乐部最近略作修葺，设施有所改善。

1	2
	2

1. 律政司职员于 2010 年 4 月参与地球之友举办的“绿野先锋”植树比赛
2. 律政司的龙舟队在 2011 年的龙舟赛事中胜出

即将离开律政司的律师会秉承传统，邀请同事在俱乐部畅饮和享用小食，而俱乐部委员会则会向即将离任的律师颁发特别为他们刻上字句的纪念杯。刑事检控科亦不时在俱乐部举办法律专业人员之夜，邀请法官和私人执业律师出席。



## 萧礼权

汽车司机 政务及发展科

萧礼权在 1982 年加入当时的政府车辆管理处 ( 现属政府物流服务署 ) , 任职一级工人。他在 1995 年转职至政府司机职系后, 被调派到当时的律政署, 主要职责是担任刑事检控专员的司机, 并为该署其他人员提供交通服务 ( 包括不时运送物料 ) 。

萧礼权驾驶十分小心, 并以自己所提供的服务为荣。为表扬他的优秀服务, 政府物流服务署在 2006 年向他颁发安全驾驶奖。他曾接载的一位乘客亦在 2011 年以书面赞扬他的出色服务。

萧礼权说, 只要能够把乘客准时送到目的地, 见到乘客向他微笑致谢, 便感到非常快慰。如果问在工作生涯中, 有哪一件事令他难以忘怀, 他会说是在 2008 年某一天, 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发出后的驾驶经历。当时他驾车经过金钟夏悛花园, 发现金钟道已被水淹没, 水深及膝, 但他别无选择, 只有继续行车。凭藉精湛的驾驶技术, 他把乘客安全送到目的地。在把车驶回停车场途中, 有一辆货车突然在他前面急刹车, 他被迫在轩尼诗道突然停车。那辆货车能够重新开动, 但他的车却无法再次开动, 他只好向机电工程署的紧急支援中心求助。

萧礼权会在 2012 年年中退休, 他希望在退休后可与律政司的同事保持联络。



## 简志达

二级工人 政务及发展科

简志达在 1990 年加入当时的律政署，任职合约二级工人，翌年转为常额编制的二级工人。他隶属政务及发展科总务室，主要从事户外工作，包括把文件送往全港各政府部门、警署、医院、监狱和律师行。有时候，他亦须负责搬家具和设备，以及协助准备场地，以作会议、培训或其他用途。

简志达说，他的工作让他有机会遇见不同阶层的人，有助他加强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户外工作则有助他改善体格，拓宽视野和认识香港不同地方。简志达性格乐观，与同事相处融洽。在空闲时间，他喜欢与同事唱歌、跳舞，每星期亦会与来自不同科别的同事打球。他说：“我在本部门服务了 20 年，最大得益是保持强健的体魄。在加入部门之初，我的体重约为 45 公斤，但经过不断运动健身，现时体重已增至 59 公斤。”

简志达热爱他的工作，竭尽所能完成每项任务。在服务多年后，他会在 2012 年年底退休。他表示会很珍惜在本部门工作的美好回忆。

# 律政司与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联系



## 律政司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联系

香港的法律制度与世界各地其他普通法制度同出一源，而且应用许多相同的原则。正如香港律师引用近至新加坡远至南非等司法管辖区的案例一样，香港法院的判决也对海外律师的法律研究工作有帮助。

由 1997 年开始，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律政司除了继续促进与其他普通法地区的联系，也很重视与内地加强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交流经验，对法律工作十分重要。香港终审法院每次进行全

面聆讯时，成员都包括一位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可见与其他地区交流经验的重要性。

### 访问

律政司司长及各律政专员经常会见内地和海外的访客，包括律师和非律师访客。在 2010 及 2011 年内，律政司司长先后会见 31 个海外和 20 个内地访客或考察团。来自海外的访客包括孟加拉、大韩民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美国的司法部长/ 检察总长所率领的代表团。来



律政司司长在巴黎推广香港的法律服务 (2011 年 10 月)



律政司司长听取前海管理局局长郑宏杰介绍前海的发展

自内地的访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和省市级司法厅及司法局的高级官员。

在 2010 及 2011 年内，律政司的其他人员亦会见多名访客，包括由澳门法务局和法律改革及国际法事务局的 11 名法律草拟人员和法律翻译人员所组成的代表团，以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律、司法和国会事务部的代表团。

本司人员亦向多位内地和海外贵宾（包括律师、立法议员、记者和领事官员）简介香港的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及各律政专员间或访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业，或者在当地履行职务。举例来说，在 2010 及 2011 年内，律政司司长在北京、广州、深圳和青岛会见了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法律部门的人员，磋商进一步加强香港与内地之间司法合作的措施。



法律草拟专员在北京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会面



律政司司长与韩国法务部长官权在珍会面(2011年12月)





律政司司长和副法律草拟专员(双语草拟及行政)(左三)与韩国的官方代表团会面

律政司司长亦访问了布鲁塞尔、吉隆坡、巴黎、首尔、新加坡和东京，与每个司法管辖区的高级政府官员、法律界和主要联络人会面。律政司司长亦访问了海牙，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和国际法院院长会面。

2011年1月，法律草拟专员率领一个律师代表团，到北京和重庆进行法律考察访问，拜访的机构包括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1年6月，刑事检控专员率领刑事检控科和国际法律科的律师代表团访问澳门，与澳门检察院检察长何超明博士及其办公室的人员会面。2011年11月，刑事检控专员率领检控人员代表团访问北京，与多名人士

会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教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王伟先生和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锌教授。

### 在内地和海外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

律政司司长及各律政专员也经常出席内地或海外的会议和研讨会，藉此掌握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制发展和法律改革，借鉴别处的经验。

律政司司长于2010年7月在上海主持“香港法律服务论坛”的开幕礼，并在2011年10月出席在青岛举行的第九届中国律师论坛，以香港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角色和贡献为主题发表演说。

法律草拟专员和法律草拟科的其他律师出席于2011年2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英联邦法律草拟律师联合会会议，于2011年8月在澳洲阿德雷德举行的澳洲法律草拟人员会议，以及于2011年9月在斯里兰卡可伦坡举行的英联邦法律草拟律师联合会亚洲区会议。法律草拟专员亦出席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的 Clarity 2010 年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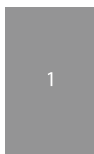
Clarity 是致力推广使用浅白法律语言的国际组织，这次会议是该组织所举行的第四届国际会议。

2010年11月，刑事检控专员连同刑事检控科的多名律师，出席在澳门举行的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四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在2010及2011年内，司内律师参加的其他主要国际会议，包括在渥太华举行的加拿大司法研究所以“为法律草拟重新定义”为题的会议、在海牙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以及在海得拉巴举行的第十七届英联邦法律会议。



法律草拟科的律师与澳门的官方代表团会面



1. 刑事检控专员薛伟成资深大律师在澳门检察院与澳门特区检察长何超明博士会面
2. 在上海举行的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2010年7月)
3. 法律草拟科的律师出席在斯里兰卡举行的2011年英联邦法律草拟律师联合会亚洲区会议



###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日常联系

本司大部分律师在香港取得法律专业资格，也有一些在海外的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加拿大、英格兰及新西兰获取专业资格。除了司内既有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工作经验外，司内每一位律师还可利用互联网，随时上网接通世界各地提供大量法律资料的网站。律政司定期与世界各地的法律改革机构和其他法律组织交换报告书和资料文件，更

通过英联邦法律顾问处搜集有关比较法方面的资料，并与海外律政人员经常保持联络。



# 统计资料

station wagon *n*; an a  
compartment which ex  
cle and no trunk  
sta-tis-tic \stə-  
a collection of statistics  
that is computed from  
sta-tis-tics \-tik-  
litical facts

## 统计资料

### 律政司职位编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别	首长级 律师	非首长级 律师	法律辅助人员 #	其他人员	总计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	–	1	–	12	13
民事法律科	23	124	39	111	297
国际法律科	7	14	2	11	34
法律草拟科	15	22	17	53	107
法律政策科	10	26	7	28	71
刑事检控科	27	101	133	203	464
政务及发展科	–	1	–	185	186
职位总数	82	289	198	603	1 172

# 法庭检控主任、法律翻译主任及律政书记

### 高级律政人员的职级及职衔

职衔 职级	民事 法律科	国际 法律科	法律 草拟科	法律 政策科	刑事 检控科
律政专员	民事 法律专员	国际 法律专员	法律 草拟专员	法律 政策专员	刑事 检控专员
首席政府律师	副法律专员	副法律专员	副法律 草拟专员	副法律 政策专员	副刑事 检控专员
副首席政府律师	高级助理 法律专员	副首席 政府律师	高级助理 法律草拟专员	高级助理法律 政策专员	高级助理刑事 检控专员
助理首席政府律师	助理 法律专员	-	-	助理法律 政策专员	助理刑事 检控专员

## 部门项目总支出

	2010年 (百万港元)	2011年 (百万港元)
个人薪酬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584.1	620.3
部门开支	74.8	89.2
诉讼费用	90.1	130.8
雇用法律服务及有关的专业费用	204.6	229.3
一般非经常开支	0.2	0.1

## 培训

### (a) 律政司职员参加的课程

	参加人数 (2010年)	参加人数 (2011年)
<b>与法律有关的培训和会议</b>		
• 见习律政人员计划	19	17
• 各科举办的法律研讨会/ 讲座	511	394
• 香港律师会、香港讼辩学会及 其他本地机构举办的法律课程和工作坊	319	328
• 有关刑事法律、证据、刑事诉讼程序及讼辩技巧的课程	191	383
• 为法庭检控主任而设的工作坊及内部研讨会	101	66
• 中文法律草拟课程	0	51
• 英文法律草拟课程和关乎法律草拟律师工作的研讨会	0	268
• 国际法律会议	44	65
• 在香港以外地方举办的法律课程及实习训练	13	23
• 本司资助的兼读法律课程	6	10
<b>总数</b>	<b>1 204</b>	<b>1 605</b>

## 培训 (续)

### (a) 律政司职员参加的课程 (续)

	参加人数 (2010年)	参加人数 (2011年)
<b>国家事务研习、外交事务研习及中国法律</b>		
•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国家行政学院 为高级人员举办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及 在内地进行的专题研习课程	8	11
• 广州中山大学和北京大学深圳分校为 中级管理人员举办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4	6
• 北京大学为外籍人员举办的 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4	0
• 为政府律师举办的内地法律制度研习班	8	7
• 国家事务专题讲座	30	67
<b>总数</b>	<b>54</b>	<b>91</b>
<b>管理培训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举办的培训课程)</b>		
• 为首长级律师而设的管理发展课程	2	0
• 管理培训课程	86	134
• 首长级人员研讨会	71	42
• 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	5	6
• 高层领袖培训课程	3	4
• 创意管理人员课程	3	2
<b>总数</b>	<b>170</b>	<b>188</b>
<b>传意及语文培训</b>		
• 普通话课程	27	21
• 中文写作课程	7	6
• 英文及传意课程	26	11
<b>总数</b>	<b>60</b>	<b>38</b>

## 培训 (续)

### (a) 律政司职员参加的课程 (续)

	参加人数 (2010年)	参加人数 (2011年)
<b>其他培训</b>		
• 政府律师和见习律政人员入职课程	26	11
• 电脑培训课程	482	728
• 参观政府部门和机构	28	18
• 为非政府律师职系举办的在职/入职训练	5	32
<b>总数</b>	<b>541</b>	<b>789</b>
<b>总计</b>	<b>2 029</b>	<b>2 711</b>

### (b) 律政司职员为其他人士举办的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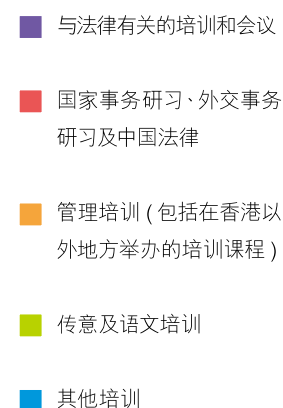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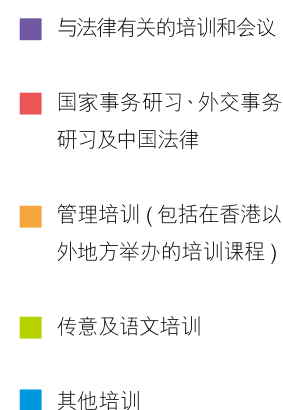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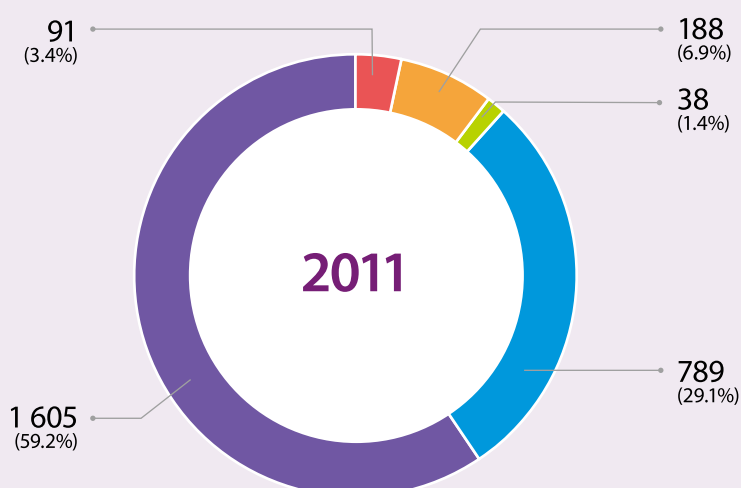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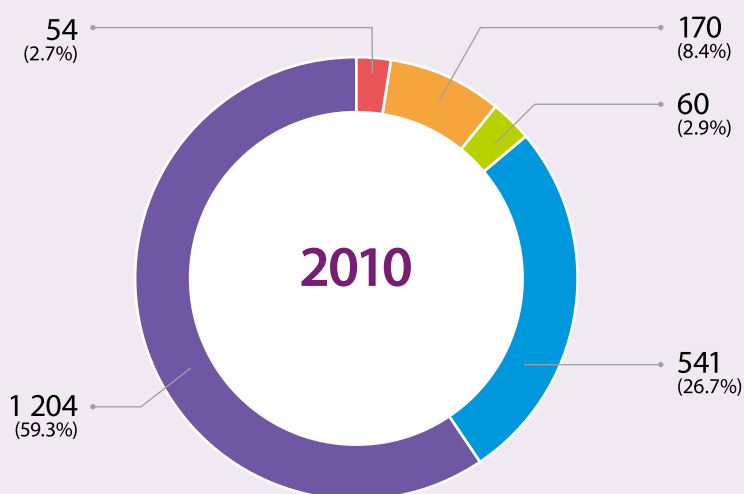
各科为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 法律培训研讨会	参加人数 (2010年)	参加人数 (2011年)
民事法律科	539	322
国际法律科	160	212
法律草拟科	163	86
法律政策科	709	233
刑事检控科	2 356	1 258
<b>总数</b>	<b>3 927</b>	<b>2 111</b>



## 律政司职员参加培训课程的分布情况

(a) 按培训内容分类的参加者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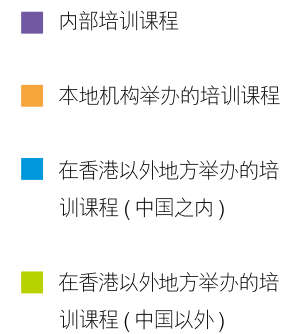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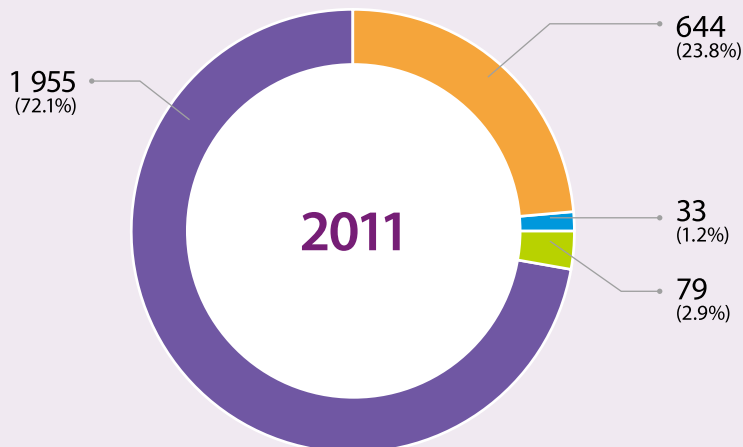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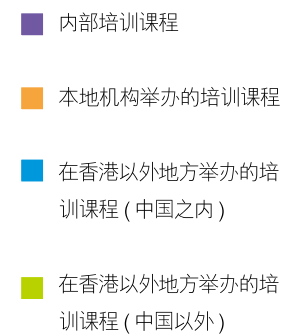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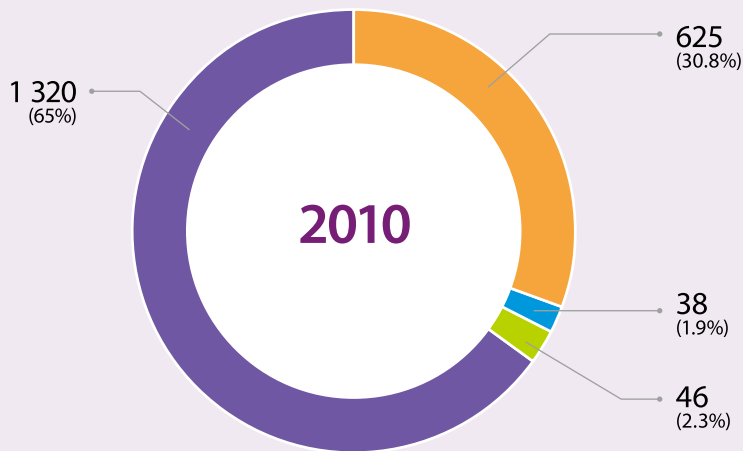
	2010		2011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与法律有关的培训和会议	1 204	59.3%	1 605	59.2%
国家事务研习、外交事务研习及中国法律	54	2.7%	91	3.4%
管理培训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举办的培训课程)	170	8.4%	188	6.9%
传意及语文培训	60	2.9%	38	1.4%
其他培训	541	26.7%	789	29.1%
<b>总数</b>	<b>2 029</b>	<b>100%</b>	<b>2 711</b>	<b>100%</b>



## 律政司职员参加培训课程的分布情况 (续)

(b) 按培训地点分类的参加者分布

	2010		2011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内部培训课程	1 320	65.0%	1 955	72.1%
本地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	625	30.8%	644	23.8%
在香港以外地方举办的培训课程 (中国之内)	38	1.9%	33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举办的培训课程 (中国以外)	46	2.3%	79	2.9%
<b>总数</b>	<b>2 029</b>	<b>100%</b>	<b>2 711</b>	<b>100%</b>



## 民事法律科

### 法律意见组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2010	2011
(a) 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	2 248	1 869
(b) 民事法律意见组	9 390	9 783
(c) 商业组	2 844	3 357

	2010	2011
由商业组草拟/ 审核的标书、顾问工作委聘书、合约、 牌照和专营权文件的数目	389	460
由民事法律意见组草拟/ 审核的标书、合约和许可证	118	152
由规划环境地政房屋组草拟/ 审核的合约文件	21	22

## 民事法律科 (续)

### 民事诉讼组

	2010	2011
外判给一名或多于一名专业人士处理的 民事诉讼案件数目 (及百分率)	1 205 (4.7%)	1 492 (5.3%)
仍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件总数	25 556	28 128

按案件类别划分并仍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件	2010	2011
税务、印花税、遗产税及差饷地租上诉	4 278	4 000
司法覆核/人身保护令状诉讼	522	551
建筑、规划及环境保护上诉	383	611
人身伤害诉讼	305	320
医务委员会、牙医管理委员会、 辅助医疗业管理局、兽医管理局及中医组	324	368
与土地有关的案件 (收回土地除外)	68	70
收回土地	227	218

	2010	2011
由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数目	2 068	2 337
申索/涉及的款额	299 百万元	771 百万元
向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数目	1 286	1 176
申索/涉及的款额	66 716 百万元 *	240 百万元

\* 包括一宗申索金额为 665 亿元 的案件，该宗申索案件已被法庭驳回。

	2010	2011
正审阶段中的上诉法庭案件数目	54	33
正审阶段中的终审法院案件数目	2	9

## 国际法律科

	2010	2011
草签的国际协议数目	2	6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8 620	8 378
处理各类新增的司法互助请求数目	250	279

## 法律草拟科

法律草拟工作	2010	2011
发放的法例拟稿数目 <sup>1</sup>	2 563	2 644
提供法律/专业意见的次数 (包括书面及口头意见)	5 998	7 880
拟备的文件的数目 <sup>2</sup>	637	369
须予提供意见的文件的数目 <sup>3</sup>	1 327	1 663
出席法律草拟会议的数目	510	583
出席行政会议和立法会会议的数目	397	585

1 包括所有的法例拟稿(不论是否已刊登宪报),其中包括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拟稿。

2 包括由法律草拟科的律师拟备(不论是以个别律师名义发出或其他名义发出)并供政府以外的有关方面考虑的所有不属法例拟稿的文件,例如提交法案委员会审议的解释法律观点的文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报告,以及法律草拟专员就私人条例草案发出的证明书等。

3 包括由律政司以外的有关方面送交法律草拟科考虑并请求提供意见的所有文件,例如行政会议备忘录、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各决策局局长长的演词、私人条例草案、答覆、新闻稿、提交法案委员会或立法会各事务委员会或行政会议辖下小组委员会的文件等的拟稿。

## 法律草拟科 (续)

刊登宪报的法例数目	2010	2011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数目	24	27
双语文本页数 (按宪报页数计算)	1 838	4 618
附属法例数目	176	186
双语文本页数 (按宪报页数计算)	2 062	4 948

制定法例的数目	2010	2011
制定的条例数目	20	25
已纳入条例的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的 双语文本页数	255	366

## 法律政策科

经该科安排前往内地的访问团 (访问人数) 及 经该科接待的内地访港团数目 (访问人数)	2010	2011
接待内地访港团的次数 (访问人数)	27 (410)	34 (615)
前往内地访问的次数 (访问人数)	3 (17)	5 (10)
<b>总数</b>	<b>30 (427)</b>	<b>39 (625)</b>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2010	2011
一般法律政策事宜	790	925
《基本法》及宪制事宜	1 110	1 280
人权事宜	1 011	1 665
内地法律事宜	304	321
<b>总数</b>	<b>3 215</b>	<b>4 191</b>

## 刑事检控科

	2010	2011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数	15 133	12 067
<b>各级法院审理刑事/ 上诉案件数目</b>		
<b>终审法院案件及相关的申请</b>		
已审结的上诉案件数目	153	131
(包括控方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9)	(8)
<b>上诉法庭</b>		
已审理的上诉案件数目	471	458
(包括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1)	(1)
(包括控方提出有关覆核刑罚的上诉案件数目)	(9)	(14)
<b>原讼法庭 (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b>		
已审理的上诉案件数目	982	866
(包括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4)	(1)
<b>原讼法庭</b>		
公诉书数目	272	278
<b>区域法院</b>		
控罪书数目	1 418	1 388
<b>裁判法院</b>		
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104 条提出的覆核申请数目	44	24
由法庭检控主任处理的案件数目	180 363	171 026
<b>高等法院</b>		
保释申请数目	789	802
<b>死因研讯</b>		
研讯数目	43	46

## 刑事检控科 (续)

以中文审理的刑事案件百分率	2010	2011
终审法院案件及相关的申请	33.3%	34.6%
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	41.8%	32.1%
原讼法庭 (裁判法院上诉)	67.1%	79.1%
原讼法庭 (刑事审讯)	25.5%	26.8%
区域法庭 (刑事审讯)	46.2%	32.9%
裁判法院 (刑事审讯)	80.9%	78.6%

案件外判	2010		2011	
	案件数目	出庭数目	案件数目	出庭数目
<b>上诉案件</b>				
终审法院及相关的上诉	18	15	16	12
其他上诉	11	28	15	27
<b>原讼法庭 (刑事审讯)</b>	87	691	153	1 019
<b>区域法庭 (刑事审讯)</b>	414	2 551	441	2 288
<b>裁判法院 (刑事审讯)</b>				
代替政府律师出庭	633	1 570	336	879
代替法庭检控主任出庭 *	-	2 668	-	3 014

\* 获委托的外聘律师是代替法庭检控主任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出庭按照审讯案件表处理所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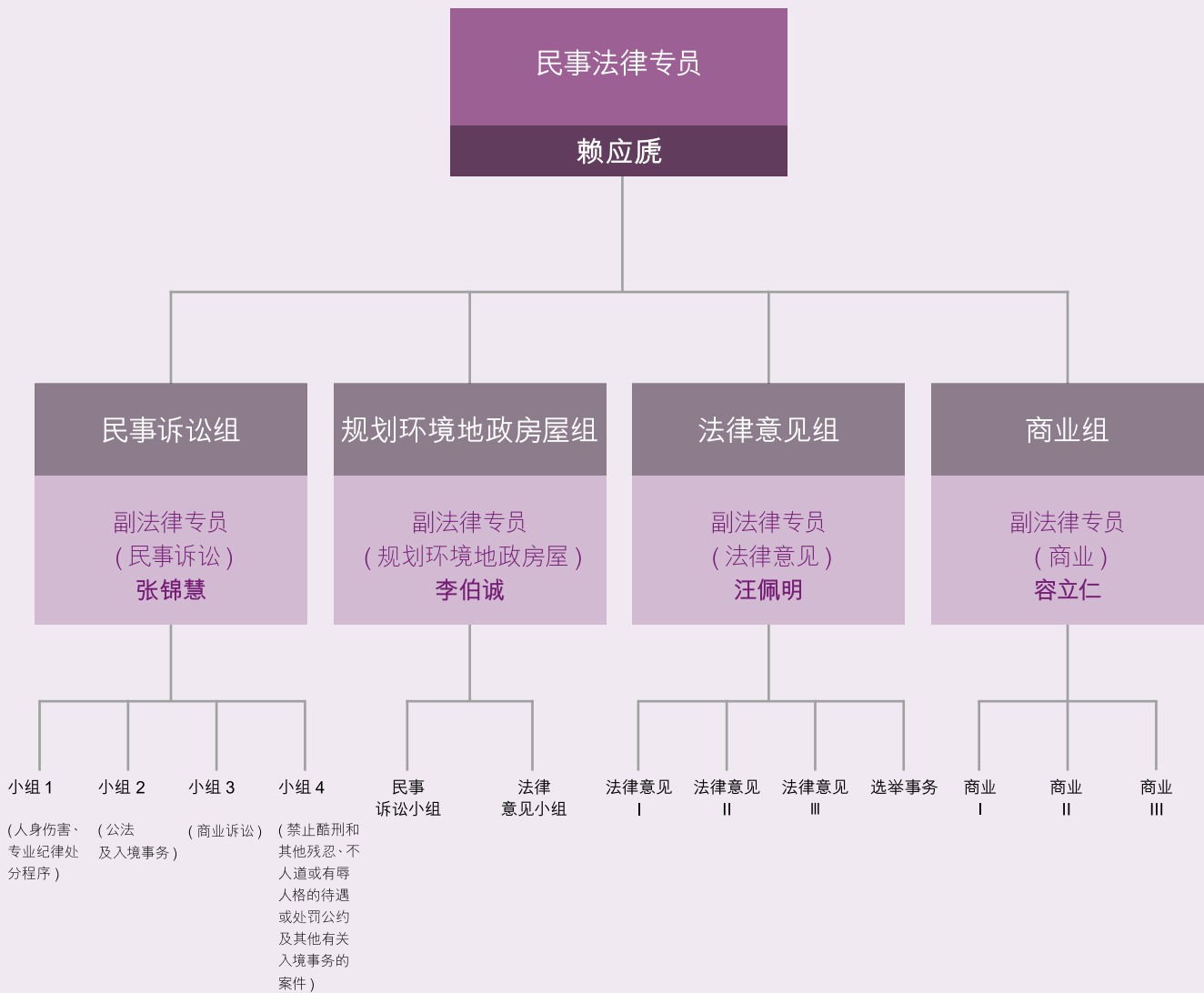
## 律政司组织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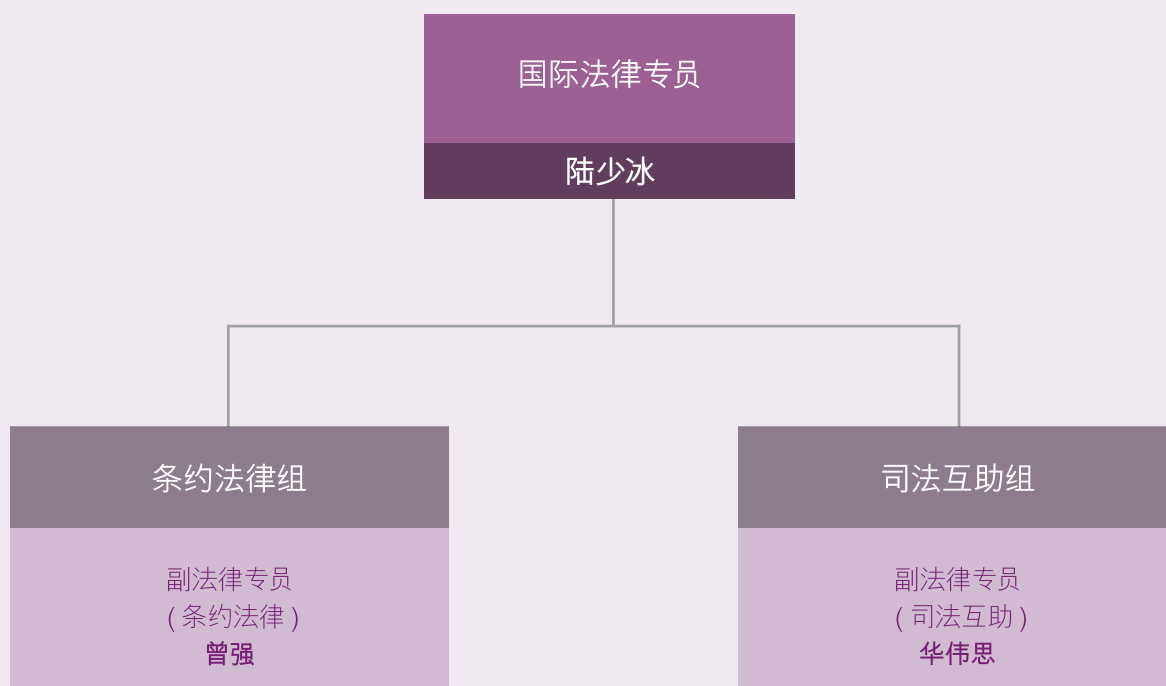
## 民事法律科组织图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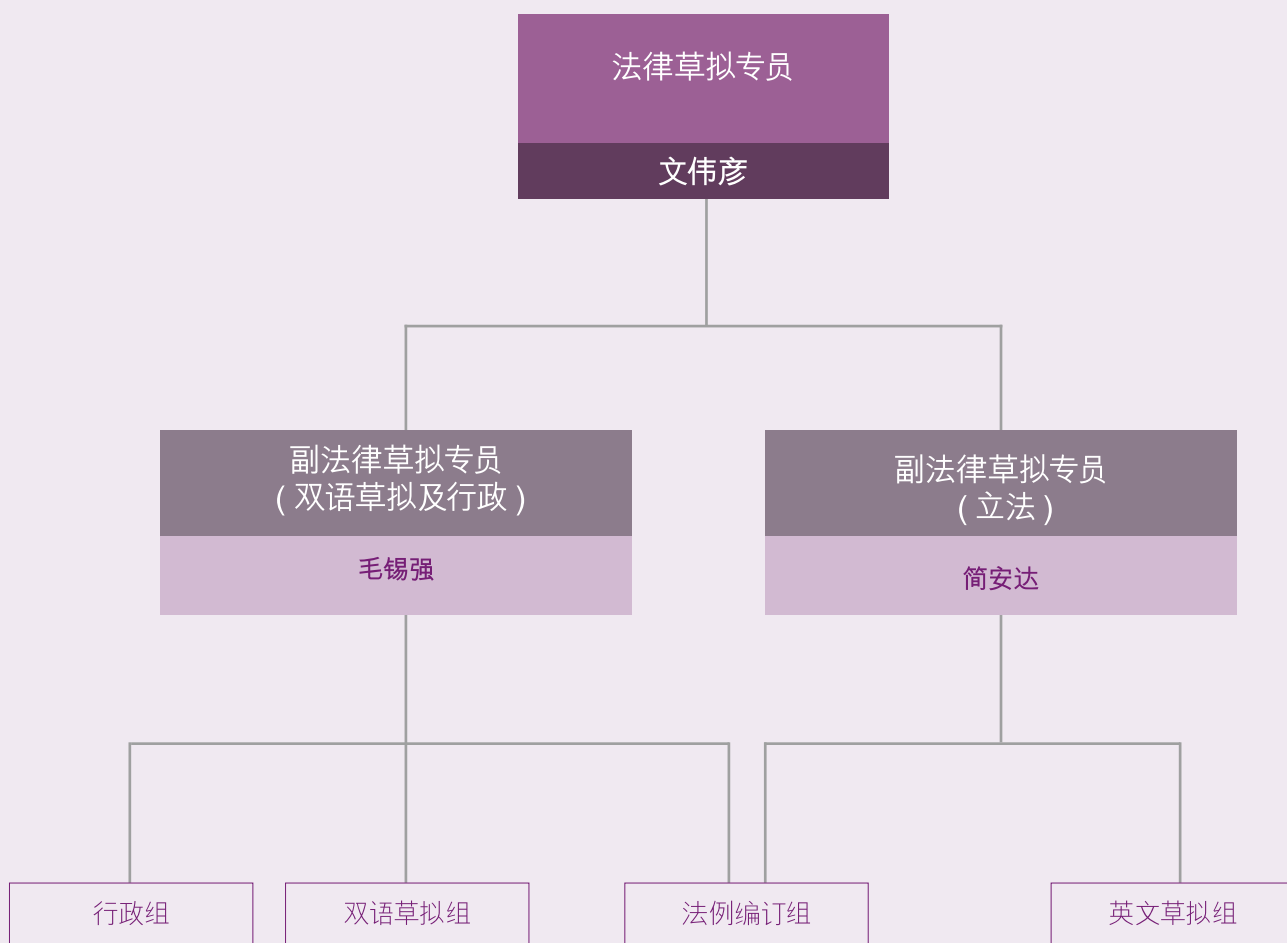
### 国际法律科组织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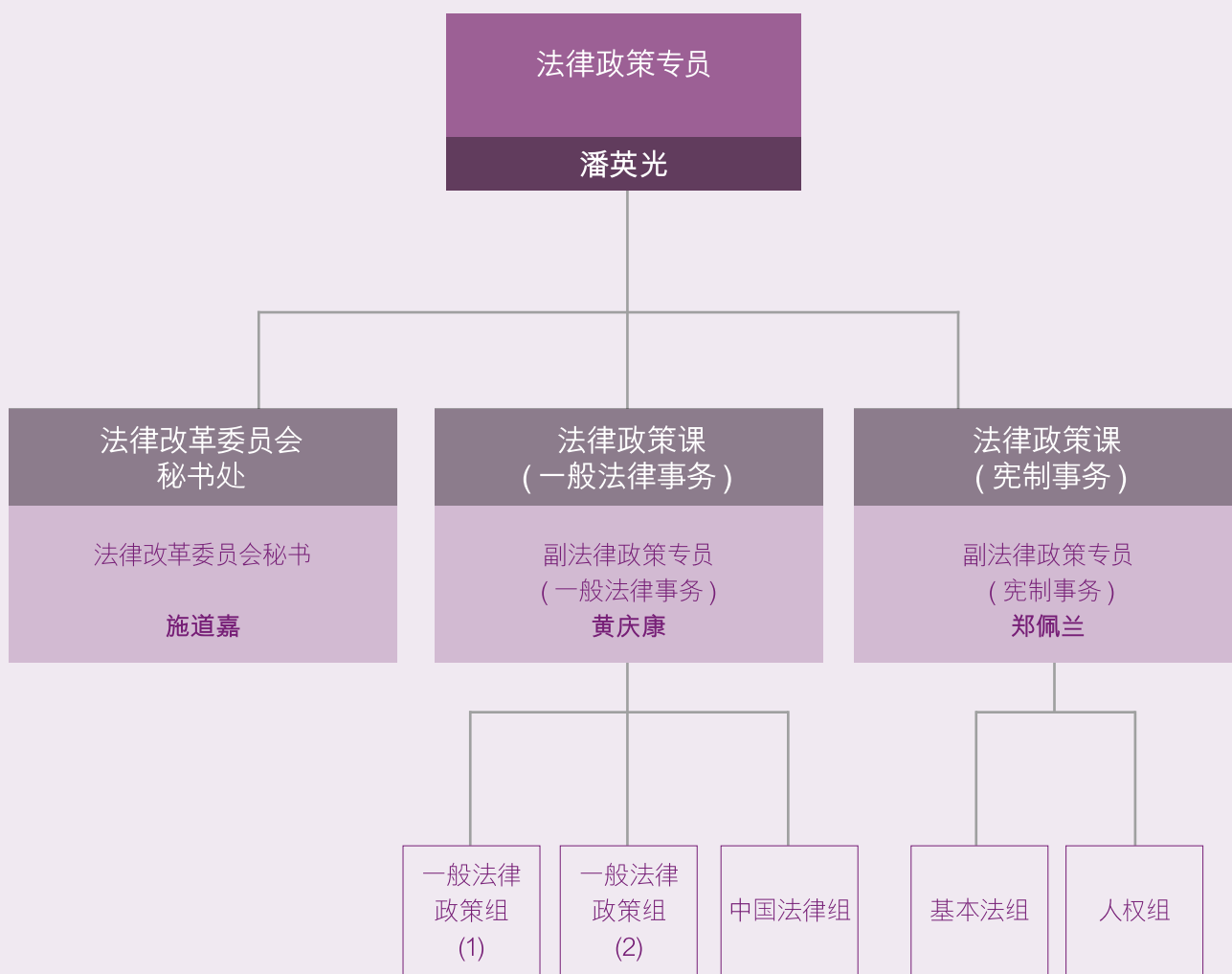
## 法律草拟科组织图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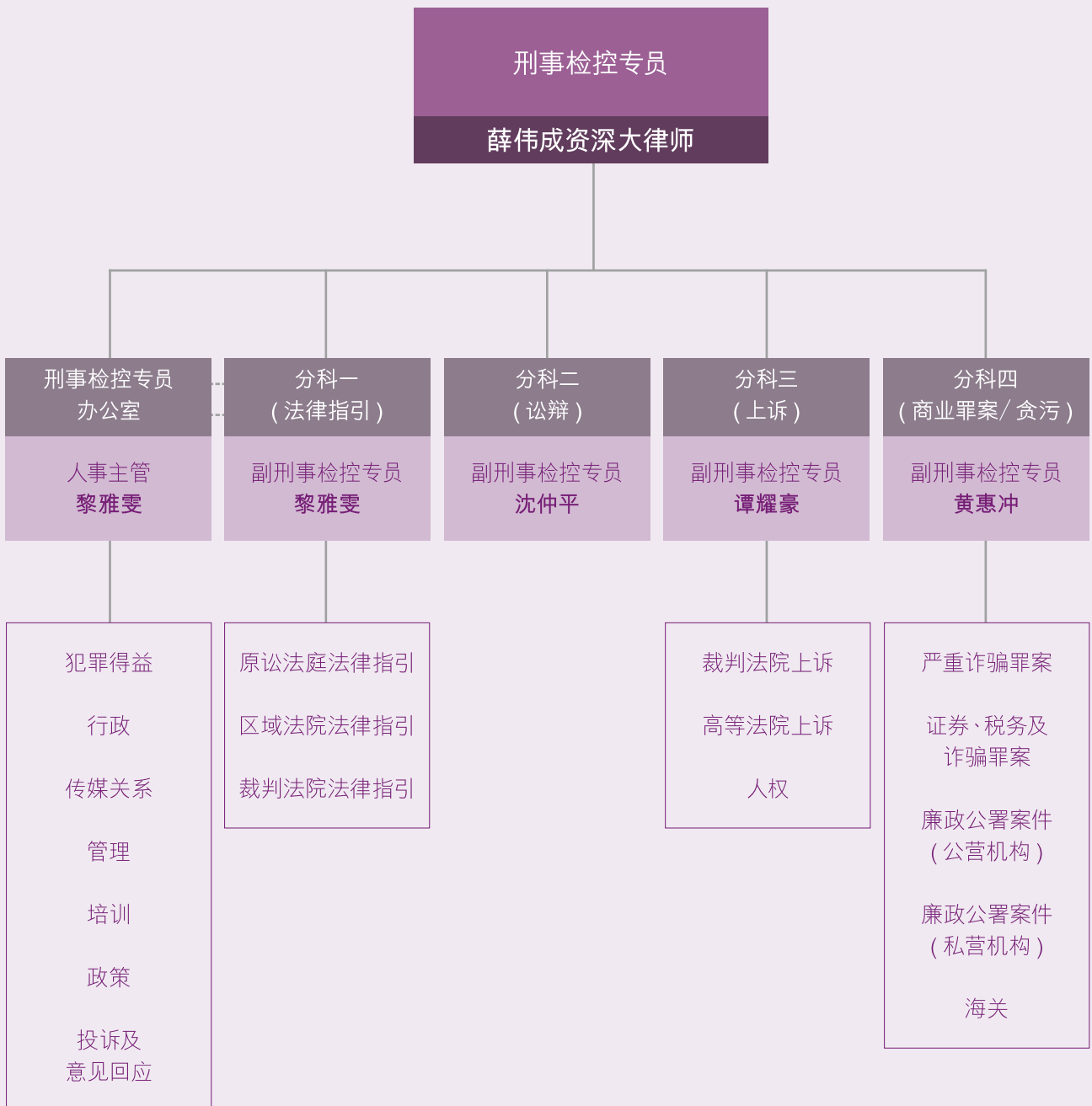


### 法律政策科组织图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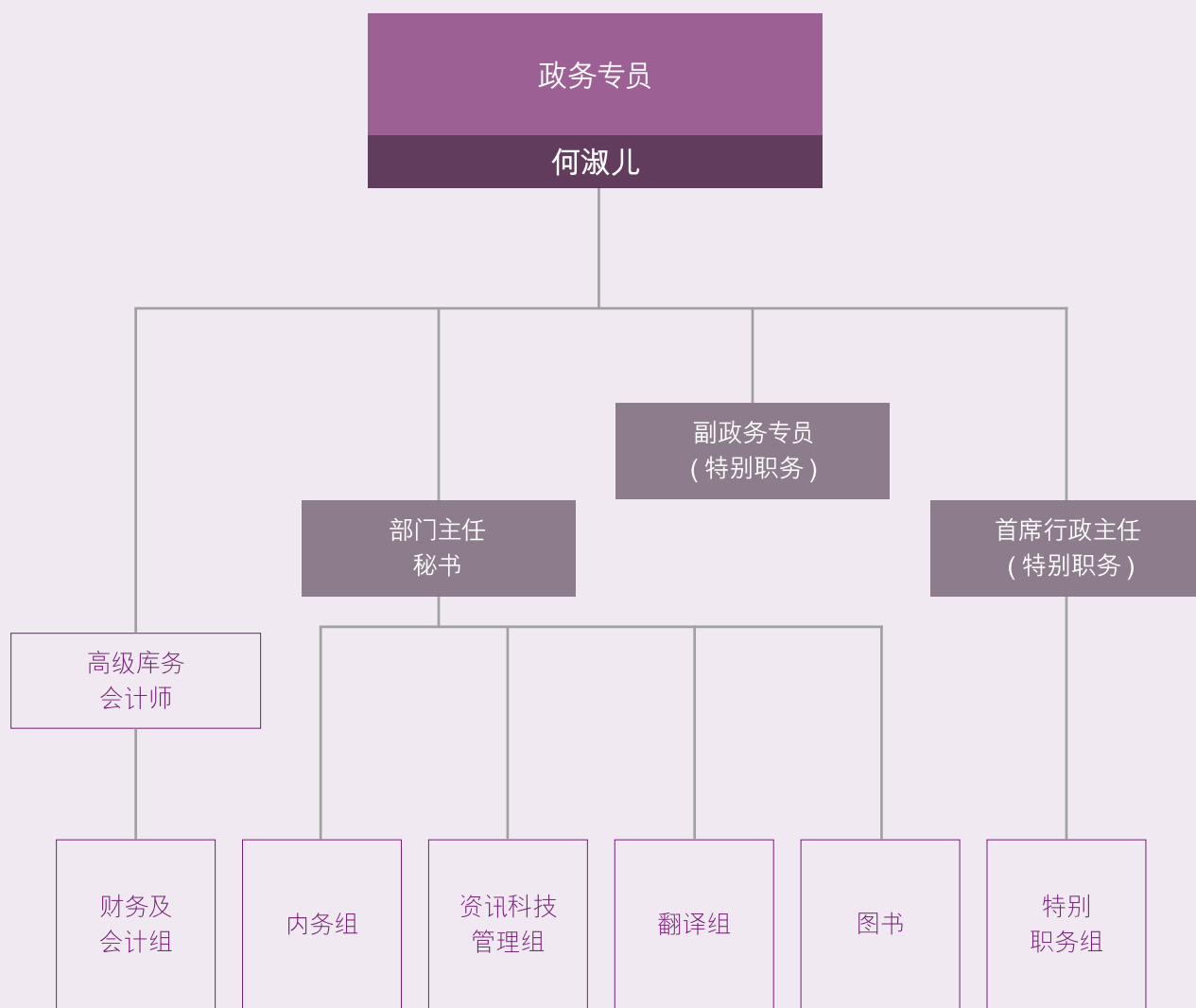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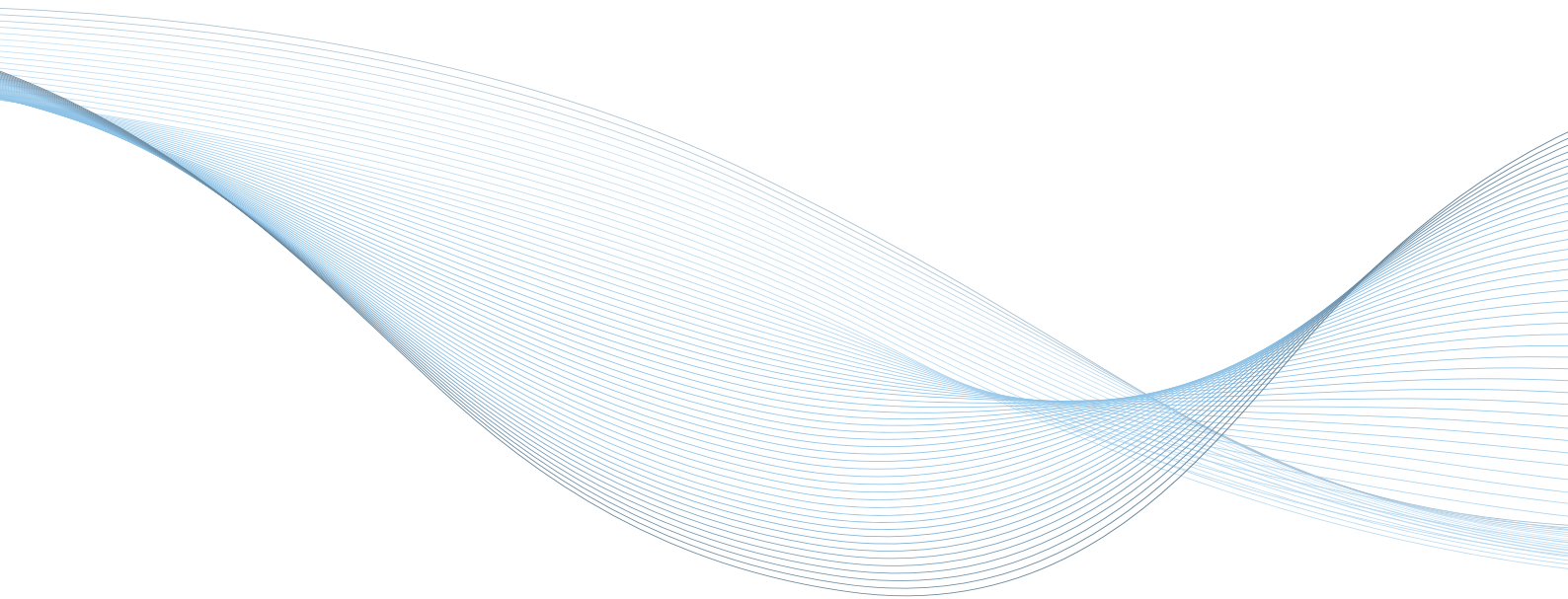
## 刑事检控科组织图 (2011年12月31日)



### 政务及发展科组织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